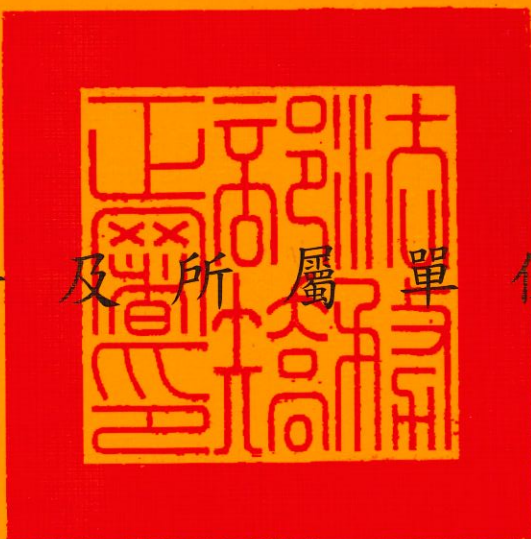


12-5

中華民國 113 年 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矯 正 署 編

矯正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10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0	11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112	11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6	11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8	11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0	12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6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28	13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2	164

目 次

	頁	次
四、附錄		
(一)矯正署(本署)·····	165	— 180
(二)矯正署臺北監獄·····	181	— 190
(三)矯正署桃園監獄·····	191	— 200
(四)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201	— 210
(五)矯正署新竹監獄·····	211	— 220
(六)矯正署臺中監獄·····	221	— 232
(七)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233	— 242
(八)矯正署彰化監獄·····	243	— 252
(九)矯正署雲林監獄·····	253	— 262
(十)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263	— 272
(十一)矯正署嘉義監獄·····	273	— 282
(十二)矯正署臺南監獄·····	283	— 292
(十三)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293	— 301
(十四)矯正署高雄監獄·····	303	— 312
(十五)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313	— 322
(十六)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323	— 332
(十七)矯正署屏東監獄·····	333	— 342
(十八)矯正署臺東監獄·····	343	— 352
(十九)矯正署花蓮監獄·····	353	— 362
(二十)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363	— 370
(二十一)矯正署宜蘭監獄·····	371	— 382

目 次

	頁	次
(二十二)矯正署基隆監獄·····	383	— 390
(二十三)矯正署澎湖監獄·····	391	— 400
(二十四)矯正署綠島監獄·····	401	— 412
(二十五)矯正署金門監獄·····	413	— 422
(二十六)敦品中學·····	423	— 432
(二十七)勵志中學·····	433	— 444
(二十八)誠正中學·····	445	— 456
(二十九)明陽中學·····	457	— 466
(三十)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467	— 476
(三十一)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477	— 484
(三十二)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485	— 494
(三十三)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495	— 504
(三十四)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	505	— 511
(三十五)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513	— 519
(三十六)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521	— 527
(三十七)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529	— 538
(三十八)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	539	— 545
(三十九)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547	— 556
(四十)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557	— 566
(四十一)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567	— 576
(四十二)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577	— 584
(四十三)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585	— 592

目 次

	頁	次
(四十四)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593	— 600
(四十五)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601	— 608
(四十六)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609	— 618
(四十七)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619	— 628
(四十八)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629	— 636
(四十九)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637	— 646
(五十)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	647	— 654
(五十一)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655	— 661
(五十二)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663	— 670
(五十三)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671	— 678
(五十四)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679	— 688
(五十五)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689	— 695
(五十六)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697	— 704
(五十七)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705	— 711
(五十八)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713	— 719
(五十九)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721	— 728
(六十)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729	— 738
(六十一)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739	— 745
(六十二)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747	— 753
(六十三)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755	— 761
(六十四)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763	— 770

目 次

	頁	次
(六十五)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	771	— 777
(六十六)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	779	— 785
(六十七)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	787	— 793
(六十八)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	795	— 801
(六十九)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803	— 810
(七十)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	811	— 817
(七十一)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	819	— 825
(七十二)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	827	— 833
(七十三)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835	— 841
(七十四)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	843	— 849
(七十五)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	851	— 857
(七十六)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	859	— 865
(七十七)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	867	— 873
(七十八)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875	— 882
(七十九)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883	— 890

總 說 明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管轄全國 78 所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六類。主要業務包括矯正政策、法規、制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教化、衛生、戒護、社會工作、技能訓練、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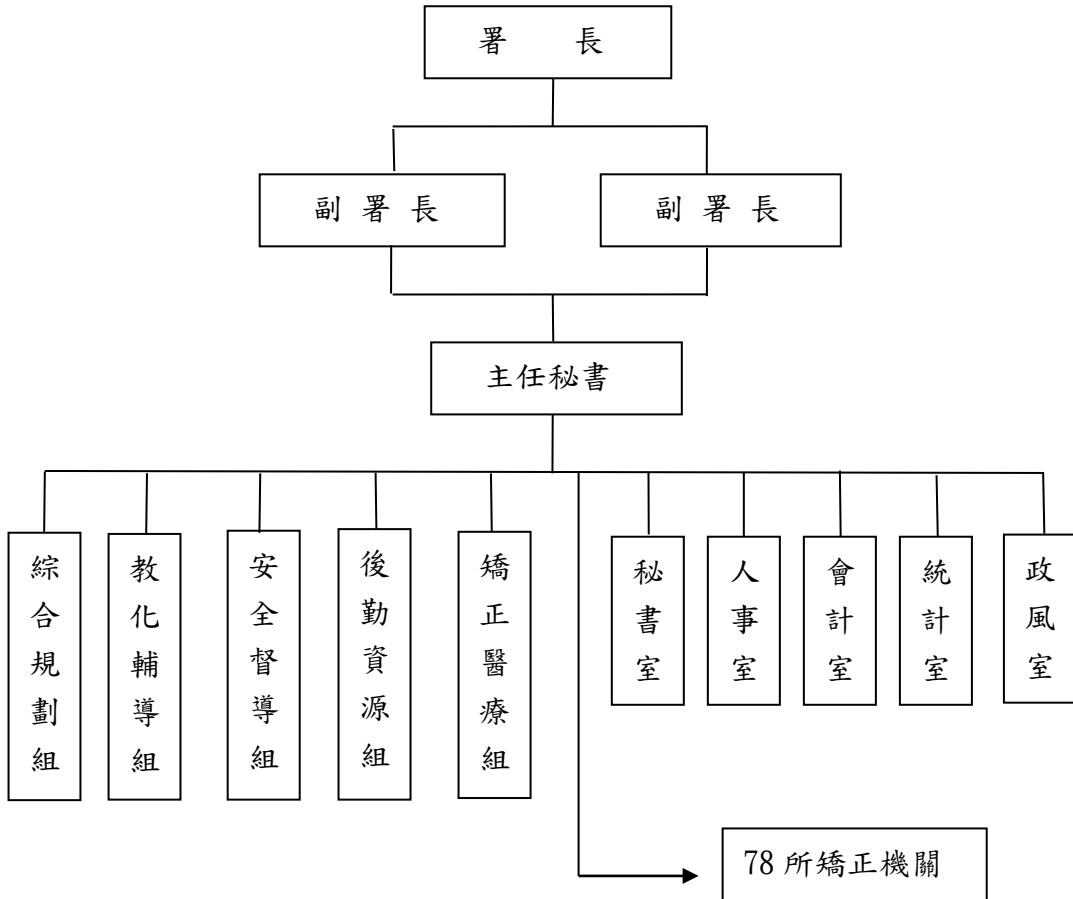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矯正機關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業務評鑑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矯正法規、制度之研擬及闡釋，國際交流及聯繫推動，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2. 教化輔導組：矯正機關辦理調查分類、鑑別、個案調查、心理測驗、教誨教育、諮商輔導、文康活動、假釋、撤銷假釋、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性行考核、技能訓練、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等業務之規劃、指導、審核及監督。
3. 安全督導組：規劃督導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制度、戒護業務操作程序、戒護法令執行等業務，及矯正機關各項規定之稽核、除錯及執行意見回饋等事項。
4. 後勤資源組：矯正機關名籍、生活給養、金錢與物品保管、合作社、收容人福利、出納、財產、宿舍、車輛、檔案與戒護人員服制、工友、勒戒與戒治費用收取、矯正機關營繕建築計畫研擬與審核、建築修繕、設施改善、設備採購、房地產管理與施工品質管理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總務行政事項。
5. 矯正醫療組：規劃及督導毒品犯、性侵害犯、家庭暴力及身心障礙犯處遇、收容人傳染疾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疾病、死亡、保外醫治及醫療等業務。
6. 秘書室：辦理本署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採購、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會報及議事之處理等事項。
7. 政風室：辦理反貪、防貪、肅貪、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等事項。
8. 人事室：辦理矯正機關人事事項。
9. 會計室：矯正機關歲入及歲出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計室：矯正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執行，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核、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685	8,685	20	21	114	125	31	31	143	144	43	43	175	176	9,211	9,22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9,211 人，較上年度減列 14 人，係精簡駐警 1 人、工友 11 人、駕駛 1 人及約僱 1 人。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元旦正式成立，顯示政府對於犯罪矯正專業的重視。本署將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我國矯正革新的努力成果，並致力營造適宜矯正空間，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專業化矯正處遇。茲將本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臚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運用獄政管理科技化

- (1) 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擇定明德外役監獄為試行機關，運用遠端感測科技，加強受刑人動態行蹤掌握，降低受刑人逸脫事件發生，並強化事件發生後之及時應變能力。
- (2) 藉由行動接見系統及便民服務網站，持續推廣各項便民服務，並建置便民服務入口網一鍵式資訊整合提醒功能等，使網站更為親民，提升網站使用率。
- (3) 賡續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份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以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於後台產出相關資料報表，並透過系統更新收容人帳戶，免除傳統人力統計與紙本簽核流程作業。

2. 精進矯正處遇模式：

本署於矯正政策諮詢會下設「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及「友善收容環境改善小組」二分工小組，分別就各類型收容人處遇內涵進行研議，給予收容人適性處遇，以及盤點檢視各矯正機關現況，提供不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更友善之收容環境。另研擬各項處遇計畫時，除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及實務機關作為外，亦將各項處遇計畫提案至矯正政策諮詢會審議，由教育、社會福利、心理、法律、勞動、犯罪學、監獄學等專家學者討論及修正，提供各領域之專業意見，期以達成矯正處遇之效。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結合多元技能培訓：

受刑人之矯治處遇目標為協助其出監後復歸社會，而技能訓練及作業係整體矯正處遇之一環，本署所屬矯正機關開辦多元課程，諸如丙級手工電焊班、單一級照顧服務員班及太陽能光電設施維運班等，培養受刑人透過課程學習及實際操作具備一技之長，協助其出監後就業銜接，而能穩定於社會自立，降低再犯機會。

4. 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

- (1)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絡計畫，針對精神疾病受刑人、符合脆弱家庭定義且有特殊需求之個案，矯正機關將邀集當地衛政、社政、勞政、觀護、更生保護單位、相關專業人員或家屬召開轉銜會議，決定出監後之相關措施及作業，俾利其復歸社會，預防再犯，建置社會安全網絡。
- (2) 為使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支持系統，法務部訂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連結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教育、觀護、更保等相關網絡資源，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臺，研討精進毒品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及困境解決方案。

5. 補充專業人力

為建構完整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本署自 110 至 111 年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擇定 6 所不同類型矯正機關進行試辦，試辦結果經行政院人事總處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復，指示試辦計畫將展期至 114 年底，爰本署將賡續辦理，並視試辦執行成果及成效，逐步爭取擴大穩定矯正機關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力編制人力，以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

6. 提升矯正機關環境品質

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提供合理之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賡續強化收容人之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及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矯正業務	一、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4/5)	一、 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 二、 建置資訊整合平台功能，使民眾一登入後即可顯示現行各服務申請與審核的狀態及相關資訊，無須再點其他功能。 三、 建置民眾線上查詢現場接見叫號情形，使民眾可彈性規劃時間，減少現場等待的時間。 四、 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113 年目標累計完成 48 所機關。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統包工程竣工驗收並啟用、設置公共藝術等。
司法科技業務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2/3)	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加速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1年度共辦理收文65,567件，發文22,143件，發文平均天數5.74天，線上簽核比率71.15%。
矯正業務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廚餘處理計畫	為落實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矯正機關分年完成建置廚餘處理設施及編列清運或養護等費用，俾利暢通廚餘去化管道。	111年度完成13所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設施建置及12所矯正機關廚餘清運費或養護費之執行，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p>一、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p> <p>二、擴增接見服務對象，增加辯護人等可於便民預約接見網站辦理接見之預約、申辦進度及結果之查詢。</p> <p>三、強化行動接見系統之備援機制、擴增網路備援等。</p> <p>四、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p>	<p>一、已完成系統優化作業，主要優化項目為增加照片品質檢查功能、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機制等。</p> <p>二、已完成辯護人可於便民預約接見網站辦理接見之預約、申辦進度及結果之查詢，並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辯護人於申請時無須另行準備律師證等文件。</p> <p>三、已增加行動接見APP音訊及視訊測試功能，確保行動接見視訊品質。</p> <p>四、優化視訊系統備援及警示機制，於系統異常時可於第一時間進行切換，強化系統穩定性。</p>
	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111年目標累計完成41所機關。	截至111年完成41所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改善監所計畫	一、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	賡續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施作與監造，第二階段完工驗收等。	懇親宿舍及備勤大樓已完成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第一階段行政與戒護大樓、炊場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接見大樓、第一、二管教大樓與車檢站各分棟逐步申報竣工，第二階段第三管教大樓刻進行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戶外景觀工程。
	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施作與監造等。	已完成懇親宿舍結構體工程，刻施作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另刻進行主體建築(第一、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結構體工程。
司法科技業務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3/3)	<p>一、提升矯正機關各項監控設備軟硬體，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建構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p> <p>二、整合監控系統及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提升事故發生之處置速度。</p>	<p>一、本計畫 111 年度已於雲林監獄建置智慧管理平台，整合智慧辨識系統、電力系統、告警系統、智慧影像系統、獄政系統等，並設定影像辨識等機制，運用在各重要通道加強門禁管控，並將各訊號通報勤務中心，協助異常事件確認與觸發告警，以即時掌握囚情動態及人力調度因應作業，緩解矯正機關同仁值勤壓力。</p> <p>二、已完成該監汰換 640 支網路攝影機、類比矩陣及類比影像解碼器，該監已無類比式監控系統，完成 CCTV 數位網路優化工程，提升相關影像清晰度及畫質，作為後續影像取得、辨識及應用於行為分析。</p>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共辦理收文18,981件，發文10,570件，發文平均天數5.72天，線上簽核比率75.21%。
矯正業務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計畫	<p>一、為落實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矯正機關分年完成建置廚餘處理設施及編列清運或養護等費用，俾利暢通廚餘去化管道。</p> <p>二、賡續辦理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設施之建置，112年預計完成12所機關（含少年矯正學校3所）。</p>	<p>一、截至112年6月底止，計有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新竹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彰化監獄、嘉義監獄、臺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臺東監獄、花蓮監獄、宜蘭監獄、澎湖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新店戒治所、臺南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等17所機關業已進行廚餘設施養護或委由當地縣市政府清潔隊、民間環保機構進行廚餘之清運。</p> <p>二、另苗栗看守所已完成廚餘處理設施建置，餘臺中監獄等11所預計於112年11月前完成廚餘處理設施建置。</p>
	二、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p>一、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p> <p>二、辦理網站雙語化作業，拓展系統國際視野，進一步提升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站之使用率。</p> <p>三、整合全部矯正機關官方網站公告每日無法接見收容人名單，採系統化查詢方式取代人工公告作業。</p> <p>四、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p>	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完成行動接見暨便民服務系統功能增修服務採購案之決標程序，並與承作廠商確認細部需求內容，刻正進行系統增修。目前依契約期程辦理中，預計於112年11月結案。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矯正業務	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112 年目標累計完成 44 所機關。	截至112年6月底止,計有43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
改善監所計畫	一、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第二階段主體建築竣工驗收並啟用、公共藝術設置等。	第一階段工程(C基地A棟等6棟之部分)於112年3月31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刻進行第二階段工程(C基地B棟)室內外裝修、機水電及景觀等工程,截至112年6月底止,工程進度為95.27%。
	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	懇親宿舍刻進行室內外裝修工程,另彰化縣政府已核發全區建造執照及開工許可,刻辦理全區各棟主體結構體工程,截至112年6月底止,工程進度為46.38%。
司法科技業務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1/3)	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利用生物辨識系統(人臉辨識科技)結合辨識識別碼(QR CODE)之功能認證人員身份,完成機關端收容人身份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以及滿足家屬端線上購物等需求,嗣於後台產出相關資料報表,並透過系統更新收容人帳戶,免除傳統人力統計與紙本簽核流程作業。	截至112年6月底止,本案委託資訊規劃、監造、專案管理服務案業已決標,現已由廠商進行本署與試辦機關(桃園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之需求訪談、現地勘查與招標文件撰寫,刻積極辦理本案之開發建置招標案,期系統開發建置後,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15,831	216,698	259,907	-86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09	9,461	86,155	48	
	97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9,509	9,461	86,155	48	
		1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	10	10	1	
		1	0423170201 沒入金	11	10	10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沒入收入。
		2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9,498	9,451	86,145	47	
		1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498	9,451	86,145	47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	60	169	48	
	84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08	60	169	48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8	60	169	48	
		1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90	60	149	30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收容人閱卷影印等收入。
		2	052317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	-	20	18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704	19,687	18,659	1,017	
	113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0,704	19,687	18,659	1,017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14,649	13,825	12,785	824	
		1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201	27	73	174	1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14,448	13,798	12,712	650	6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55	5,862	5,873	193	1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5,510	187,490	154,925	-1,980	
			12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5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 矯正署及所屬	16,363,321	15,739,965	14,738,557	623,356	
				342317000 司法支出	16,335,321	15,710,965	14,708,557	624,356	
		1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191,408	191,392	178,855	16	1. 本年度預算數191,408千元，包括人事費165,504千元，業務費22,411千元，設備及投資3,389千元，獎補助費1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5,50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9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254千元。
	2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4,762,367	14,375,436	13,345,777	386,931	1. 本年度預算數14,762,367千元，包括人事費10,089,383千元，業務費2,971,080千元，設備及投資263,047千元，獎補助費1,438,8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089,3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4,1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1,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2,879千元。 (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171,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指紋建檔及比對系統再造等經費27,472千元。 (4)辦理矯正訓練業務經費40,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學員制服及膳食材料等經費3,206千元。 (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664,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安全及警戒系統汰換等經費105,857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1,351,596	1,107,657	1,166,433	243,939	(6)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1,668,3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538千元。 (7)補助收容人健保費1,434,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8,799千元。 (8)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經費2,6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擴增行動接見系統功能等經費544千元。
			4	34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30	16,560	17,492	-6,5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094,287千元，分年辦理，108至112年度已編列1,639,309千元，本年度續編1,351,5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7,955千元。 2.上年度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4,016千元如數減列。
			1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30	16,560	17,492	-6,5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臺中、宜蘭監獄及誠正中學電動小客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5,610千元。 2.汰購岩灣技能訓練所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經費910千元。 3.汰購雲林監獄及勵志中學小客貨兩用車各1輛經費1,700千元。 4.購置屏東監獄救護車1輛經費1,680千元。 5.汰購綠島監獄機車1輛經費130千元。 6.上年度汰購公務小客車3輛、警備車6輛、救護車1輛、機車6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56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19,920	19,92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1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宜蘭監獄、誠正中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違法送入監所之不當財物，經各機關之監(所)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	
	97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1	
		1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	
			1	0423170201 沒入金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沒入收入(其中臺中監獄8千元、宜蘭監獄2千元、誠正中學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498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98	
	97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9,498	
		2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9,498	
			1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4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13千元、臺北監獄135千元、桃園監獄115千元、桃園女子監獄83千元、新竹監獄50千元、臺中監獄620千元、臺中女子監獄446千元、彰化監獄192千元、雲林監獄176千元、雲林第二監獄414千元、嘉義監獄44千元、臺南監獄1,277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1千元、高雄監獄113千元、高雄第二監獄91千元、高雄女子監獄35千元、屏東監獄54千元、臺東監獄39千元、花蓮監獄67千元、自強外役監獄77千元、宜蘭監獄2,398千元、基隆監獄3千元、澎湖監獄76千元、綠島監獄1千元、敦品中學223千元、勵志中學64千元、誠正中學215千元、明陽中學485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89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71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19千元、新店戒治所87千元、臺中戒治所50千元、高雄戒治所125千元、臺東戒治所80千元、臺北看守所87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4千元、新竹看守所24千元、苗栗看守所28千元、臺中看守所86千元、南投看守所50千元、彰化看守所160千元、嘉義看守所8千元、臺南看守所56千元、屏東看守所101千元、花蓮看守所11千元、基隆看守所18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4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78千元、八德外役監獄157千元、臺南第二監獄418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技訓及戒治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收容人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	
	84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90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0	
			1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容人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1千元、臺中監獄47千元、臺中女子監獄2千元、雲林監獄1千元、高雄監獄1千元、花蓮監獄2千元、宜蘭監獄30千元、澎湖監獄3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1千元、新店戒治所1千元、八德外役監獄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嘉義監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使用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之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及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8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	
				052317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之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58%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1	
	113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01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201	
			1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2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448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448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4,448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14,448	
			2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14,4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矯正署139千元、臺北監獄140千元、桃園女子監獄206千元、新竹監獄143千元、臺中監獄990千元、臺中女子監獄262千元、彰化監獄436千元、雲林監獄696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28千元、嘉義監獄551千元、臺南監獄66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95千元、高雄監獄49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09千元、高雄女子監獄510千元、屏東監獄1,522千元、臺東監獄4千元、花蓮監獄376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7千元、宜蘭監獄961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1,047千元、綠島監獄8千元、敦品中學130千元、勵志中學7千元、明陽中學932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9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12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286千元、新店戒治所64千元、臺中戒治所171千元、高雄戒治所233千元、臺東戒治所216千元、臺北看守所184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41千元、桃園看守所58千元、新竹看守所26千元、苗栗看守所220千元、臺中看守所529千元、南投看守所44千元、彰化看守所18千元、嘉義看守所549千元、臺南看守所825千元、屏東看守所179千元、花蓮看守所7千元、基隆看守所6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8千元、臺南第二監獄6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55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55	
	113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6,055	
		2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其中矯正署47千元、臺北監獄176千元、桃園監獄56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43千元、新竹監獄261千元、臺中監獄211千元、臺中女子監獄79千元、彰化監獄116千元、雲林監獄96千元、雲林第二監獄96千元、嘉義監獄94千元、臺南監獄394千元、明德外役監獄55千元、高雄監獄180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84千元、高雄女子監獄55千元、屏東監獄157千元、臺東監獄18千元、花蓮監獄81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7千元、宜蘭監獄281千元、基隆監獄21千元、澎湖監獄55千元、綠島監獄30千元、金門監獄16千元、敦品中學173千元、勵志中學47千元、誠正中學91千元、明陽中學358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83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8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56千元、新店戒治所79千元、臺中戒治所28千元、高雄戒治所87千元、臺東戒治所49千元、臺北看守所114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38千元、桃園看守所3千元、新竹看守所41千元、苗栗看守所43千元、臺中看守所45千元、南投看守所28千元、彰化看守所44千元、雲林看守所20千元、嘉義看守所40千元、臺南看守所46千元、高雄看守所52千元、屏東看守所139千元、花蓮看守所32千元、基隆看守所11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7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14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1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千元、八德外役監獄1,045千元、臺南第二監獄125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5,510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5,510	
	112			12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85,510	
		1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85,510	
			2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5,5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552千元、臺北監獄1,931千元、桃園監獄48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35千元、新竹監獄645千元、臺中監獄1,513千元、臺中女子監獄380千元、彰化監獄895千元、雲林監獄223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27千元、嘉義監獄709千元、臺南監獄1,328千元、明德外役監獄104千元、高雄監獄514千元、高雄第二監獄504千元、高雄女子監獄499千元、屏東監獄592千元、臺東監獄382千元、花蓮監獄934千元、自強外役監獄747千元、宜蘭監獄1,138千元、基隆監獄310千元、澎湖監獄586千元、綠島監獄362千元、金門監獄194千元、敦品中學121千元、勵志中學220千元、誠正中學627千元、明陽中學441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785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954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408千元、新店戒治所45,123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4,305千元、臺中戒治所29,000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2,778千元、高雄戒治所30,938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4,283千元、臺東戒治所1,499千元、臺北看守所12,100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4,485千元、桃園看守所185千元、新竹看守所79千元、苗栗看守所6,549千元、臺中看守所813千元、南投看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5,510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守所180千元、彰化看守所147千元、雲林看守所6,595千元、嘉義看守所384千元、臺南看守所7,456千元、高雄看守所130千元、屏東看守所326千元、臺東看守所1,673千元、花蓮看守所1,741千元、宜蘭看守所3,117千元、基隆看守所163千元、澎湖看守所210千元、金門看守所314千元、連江看守所4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55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59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3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51千元、金門少年觀護所10千元、臺南第二監獄297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1,408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矯正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5,504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5,5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5,000千元，係職員124人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5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5,62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2,001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費10,26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1,4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9,92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65,5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030 獎金	25,620		
1035 其他給與	2,001		
1040 加班費	10,2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435		
1055 保險	9,9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904	本署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22,411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2006 水電費	3,029		
2009 通訊費	2,737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27 保險費	1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2,519		
2054 一般事務費	7,9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5		
2072 國內旅費	2,753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9		
3035 雜項設備費	3,389		
4000 獎補助費	104		
4085 獎勵及慰問	104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1,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文康活動費381千元，係按員工127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地下水質淨化及廢棄物處理費399千元。</p> <p><3>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檔管人員勞務承攬等經費4,678千元。</p> <p><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79千元，係按署長、副署長每年16,000元，職員等2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5>辦理本署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p> <p><6>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982千元。</p> <p><7>環境管理、綠化推動等經費1,010千元。</p> <p><8>署外業務聯繫、協調及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28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34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155千元，係按公務機車1輛、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3輛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130千元，係按職員12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6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高壓電氣設備、電梯、靶場及空調系統、電話通訊系統等養護費9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飲水機、指形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740千元。</p> <p>(12)國內旅費2,75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150千元。</p> <p>(14)短程車資100千元。</p> <p>(15)特別費217千元，係按署長每月18,1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3,38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88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設施汰換、購置等經費2,500千元。</p> <p>3.獎補助費10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4,762,36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 2. 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3.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1. 健全獄政制度，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發揮矯正功能。 2. 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 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4.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089,383	本署及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本署及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人事費10,089,3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089,3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0,169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70,169千元，係職員8,561人、駐警20人之薪俸、加給，受訓學員之生活津貼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308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87,308千元，係約聘43人、約僱175人之酬金及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聘請兼任教師支給之兼課鐘點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307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12,307千元，係技工30人、駕駛142人及工友11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294,363		4. 獎金1,294,36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49,330		5. 其他給與149,33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182,752		6. 加班費1,182,752千元，係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70		7. 退休退職給付1,970千元，係退職駐警依法應提撥超額公保年金及校長、教師退休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4,465		8. 退休離職儲金634,46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556,719		9. 保險556,71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受訓學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1,217	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691,2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6,546		
2003 教育訓練費	12,183		1. 業務費686,54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09,131		(1) 教育訓練費12,183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2009 通訊費	23,745		(2) 水電費309,13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437		(3) 通訊費23,74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72		(4) 資訊服務費11,43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077		(5) 其他業務租金6,572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
2027 保險費	3,890		
2030 兼職費	1,09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26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4,762,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58,713		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485		(6)稅捐及規費4,07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722		(7)保險費3,89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41		(8)兼職費1,092千元，係兼任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884		(9)國內組織會費826千元，係參加國內醫護公會所需之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1,583		(10)物品58,713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2,331		<1>車輛油料費11,570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3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元計列。
2084 短程車資	474		<2>資訊耗材等經費11,849千元。
2093 特別費	5,460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79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671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497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99		(11)一般事務費115,485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4,072		<1>文康活動費27,327千元，係按員工9,084人及臨時人員2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行政管理事務費22,631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6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61千元。
			<5>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30,237千元。
			<6>臺北、臺南少年觀護所及敦品、勵志、誠正、明陽中學炊場勞務外包及僱工等經費18,341千元。
			<7>嘉義舊監獄園區開放參觀保全及常態性運作管理維護等經費9,538千元。
			<8>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基本營運維護等經費436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37,722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94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720千元，係按公務機車339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28輛、滿2年未滿4年26輛、滿4年未滿6年25輛、滿6年以上145輛計列。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4,762,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71,797	本署各組室	<p><2>辦公器具養護費9,221千元，係按職員8,561人、駐警20人、約聘人員43人及約僱人員17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884千元，包括：</p> <p><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10,422千元。</p> <p><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等養護費15,974千元。</p> <p><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14,288千元。</p> <p><4>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及特殊教育等設備養護費340千元。</p> <p><5>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21,460千元。</p> <p><6>桃園、明德及連江等分監設備養護費400千元。</p> <p>(15)國內旅費11,58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6)運費2,331千元。</p> <p>(17)短程車資474千元。</p> <p>(18)特別費5,460千元，除臺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等8個監獄典獄長、臺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14,000元計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女子、雲林、雲林第二、高雄第二、高雄女子、花蓮、澎湖、臺南第二等11個監獄典獄長、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新店戒治所所長、臺中、臺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10,800元計列外，其餘矯正機關首長按每人每月6,2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4,671千元，包括：</p> <p>(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599千元。</p> <p>(2)敦品、勵志、明陽及誠正中學優良教師獎金114千元。</p> <p>(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958千元，係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1,797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44,970		1.業務費144,97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70		(1)教育訓練費370千元，係矯正機關鍋爐操作人員培訓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8,205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4,762,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資訊服務費8,205千元，係辦理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0		(3)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全國志工分區組訓場地租用等經費。	
2039 委辦費	1,81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60千元，係辦理少年收容人逆風計畫之授課鐘點費。	
2051 物品	1,255		(5)委辦費1,81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2,962		<1>矯正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經費90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733		<2>矯正機關各類業務人力配置基準研究經費90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9		(6)物品1,255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216		<1>購置90制式手槍彈795千元，按53,000發，每發15元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26,715		<2>購置65式步槍彈460千元，按46,000發，每發10元計列。	
3035 雜項設備費	26,715		(7)一般事務費92,962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12		<1>矯正機關技訓聯展及素材製作等經費1,01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12		<2>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班及收容人生命教育等經費463千元。	
			<3>矯正機關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等經費6,850千元。	
			<4>矯正機關生活、物品、保健及照護等慰濟事項經費4,950千元。	
			<5>本署及所屬機關收容人藝文、教化等經費7,132千元。	
			<6>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藥檢、試紙等管理相關經費1,288千元。	
			<7>教誨教育教材、刊物等編印經費600千元。	
			<8>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605千元。	
			<9>辦理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治療及輔導相關經費32,350千元。	
			<10>辦理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處遇及治療等經費35,068千元。	
			<11>辦理資訊資安系統及電腦機房維護委外服務等經費600千元。	
			<12>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等經費2,040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733千元，係矯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4,762,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矯正訓練業務	40,727	本署綜合規劃組	正機關各項設施拆除、搶修、維護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經費。 (9)大陸地區旅費339千元，係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 (10)國外旅費216千元，係考察新加坡矯正機關無守衛監獄計畫及異性戒護模式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6,715千元，係矯正機關各項設備汰換、購置等經費。 3.獎補助費112千元，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0,7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727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42		1.資訊服務費12,642千元，係表單簽核、國有公共財產管理、獄政資訊、訓練行政管理、矯正便民網站等系統維護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8		2.其他業務租金308千元，係學員參訪實習交通車租金等。	
2027 保險費	39		3.保險費39千元，係學員基礎訓練期間平安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12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31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90		(1)教師評鑑及學員實習協調會議等出席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36		(2)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及交通等經費14,085千元。	
			(3)矯正期刊文稿撰擬、翻譯等稿費147千元。	
			(4)聘請講師或專業人士命題、閱卷等經費30千元。	
			5.物品590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各類圖書購置等經費490千元。	
			(2)醫療訓練耗材及救護書籍購置等經費1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836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講義、試卷及矯正期刊印製等經費1,200千元。	
			(2)受訓學員制服、運動服及配件購置等經費2,950千元。	
			(3)受訓學員宿舍盥洗用具及寢具清潔等經費650千元。	
			(4)受訓學員餐廳膳食勞務外包等經費3,300千元。	
			(5)受訓學員訓練期間膳食材料購置等經費4,6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4,762,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664,248	各監所校	36千元。 (6)辦理受訓學員運動競技、競賽等活動經費1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664,2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0,492		1.業務費430,49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09		(1)通訊費909千元，係戒治所應收戒治及勒戒費移送強制執行所需郵資。	
2018 資訊服務費	9,745		(2)資訊服務費9,745千元，係明德外役監獄科技設備輔助監控等相關經費。	
2030 兼職費	1,624		(3)兼職費1,624千元，係監獄員工兼任補校職務之兼職酬勞。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612		(4)臨時人員酬金20,612千元，係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等相關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53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05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5,184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18,2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943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3,8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422		<3>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23,7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756		<4>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師命題、閱卷等相關經費206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6)物品35,184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27,756		<1>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書籍等購置費4,075千元。	
			<2>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文具用品等購置費3,265千元。	
			<3>收容人疾病醫療材料費12,068千元。	
			<4>辦理收容人戒治業務材料費2,758千元。	
			<5>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業務材料費3,049千元。	
			<6>辦理收容人尿液檢驗及試驗材料等經費9,969千元。	
			(7)一般事務費295,943千元，包括：	
			<1>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教學活動及教育行政等經費780千元。	
			<2>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資料、刊物等印製費805千元。	
			<3>戒護人員服制費及收容人服裝等經費77,320千元。	
			<4>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等經費3,455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4,762,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5>各監獄及技能訓練所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業務經費3,836千元。</p> <p><6>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8,715千元。</p> <p><7>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500千元。</p> <p><8>戒治業務教材及書籍等印製費1,292千元。</p> <p>。</p> <p><9>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經費4,671千元。</p> <p><10>辦理資訊安全專責人力等經費16,200千元。</p> <p><11>辦理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相關經費8,069千元。</p> <p><12>辦理收容人胸部X光篩檢經費9,500千元。</p> <p><13>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相關經費33,744千元。</p> <p>。</p> <p><14>辦理心理、社會專業處遇人員等相關經費108,853千元。</p> <p><15>辦理收容人酒駕(癮)治療處遇相關經費2,203千元。</p> <p><16>辦理收容人性傳染病篩檢(包括愛滋病毒及梅毒檢驗)費用16,000千元。</p> <p>(8)國內旅費10,422千元，係戒護收容人移監、辦理教化、追蹤輔導、教學觀摩及解送收容人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233,756千元，包括：</p> <p>(1)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等設備費6,000千元。</p> <p>(2)安全及警戒系統汰換等設備費60,076千元。</p> <p>。</p> <p>(3)嘉義舊監獄園區附屬建物修繕等工程經費10,863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880千元(本年度編列26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4)桃園女子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及臺北少</p>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4,762,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	1,668,315	各監所校	年觀護所監視系統數位化建置等設備費43,839千元。 (5)臺南監獄及臺東戒治所汰換發電機等設備費27,040千元。 (6)戒護安全、技訓教學及接見等設備費22,350千元。 (7)零星設備費63,588千元。 (以上矯正業務計畫經費內含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治療及輔導經費32,350千元、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經費8,069千元、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訓練經費72千元。)	
2000 業務費	1,668,315			
2057 給養費	1,668,315			
07 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1,434,074	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434,074千元，係各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給養經費，按每月預估收容人數61,694人，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200元，少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4,200元，澎湖、金門、綠島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60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3,50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1,434,07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434,074			
08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2,606	本署綜合規劃組	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110年至114年)」，總經費24,800千元(含設備費19,45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8,640千元，111年度編列3,500千元，112年度編列3,150千元，本年度編列2,6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		1.業務費3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		(1)通訊費10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行政管理事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76		2.設備及投資2,576千元，係擴增行動接見暨便民服務系統功能等所需經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76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1,351,596
-----------	-------------------	------	-----------

計畫內容：
改善監所設施。

預期成果：

1. 強化戒護管理功能，維護機關安全，穩定囚情。
2. 改善監所相關設施，重視員工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保障，以維人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改善監所計畫	1,351,596	彰化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351,596千元，係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7年9月3日院臺法字第1070030446號函及109年5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90175212號函核定，總經費3,094,287千元，分年辦理遷建工程，108年度編列11,039千元，109年度編列111,039千元，110年度編列111,039千元，111年度編列512,551千元，112年度編列893,64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1,351,596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尚待編列103,382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部分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0,056千元(本年度編列4,39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1,59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51,596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03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戒護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30	各監所校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0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中、宜蘭監獄及誠正中學汰購電動小客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5,610千元。 2.岩灣技能訓練所汰換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經費910千元。 3.雲林監獄及勵志中學汰換小客貨兩用車(8人座)各1輛，合共2輛經費1,700千元。 4.屏東監獄新增救護車1輛經費1,680千元。 5.綠島監獄汰換機車1輛經費1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0		
3025 運輸設備費	9,76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92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9,920	本署及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19,920千元，依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9,9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92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8,000
-----------	-------------------	------	--------

計畫內容：
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利用生物辨識系統（人臉辨識科技）結合辨識識別碼(QR CODE)之功能認證人員身份，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份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以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於後台產出相關資料報表，並透過系統更新收容人帳戶，免除傳統人力統計與紙本簽核流程作業。

預期成果：
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	28,000	本署綜合規劃組、安全督導組及後勤資源組	本計畫項下之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本年度編列2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0		1.業務費16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		(1)通訊費30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3)一般事務費60千元，係行政管理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30		(4)國內旅費30千元，係辦理研究計畫所需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40		2.設備及投資27,84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840		(1)建置供應服務整合平臺相關主機、數位影像簽名平板及其基礎建設建置網路設備、資訊與弱電系統、光纖施工等相關設備17,865千元。
			(2)辦理收容人臉部辨識授權及家屬線上匯款等系統開發費用9,975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191,408	14,762,367	28,000	1,351,596	10,030	19,920
1000 人事費	165,504	10,089,383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000	5,970,169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87,308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12,307	-	-	-	-
1030 獎金	25,620	1,294,363	-	-	-	-
1035 其他給與	2,001	149,330	-	-	-	-
1040 加班費	10,264	1,182,752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970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435	634,465	-	-	-	-
1055 保險	9,927	556,719	-	-	-	-
2000 業務費	22,411	2,971,080	160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12,553	-	-	-	-
2006 水電費	3,029	309,131	-	-	-	-
2009 通訊費	2,737	24,664	30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2,029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00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4,077	-	-	-	-
2027 保險費	137	3,929	-	-	-	-
2030 兼職費	-	2,716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0,61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72,325	40	-	-	-
2039 委辦費	-	1,81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26	-	-	-	-
2051 物品	2,519	95,742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929	517,246	60	-	-	-
2057 給養費	-	1,668,315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37,722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5	18,941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5	100,617	-	-	-	-
2072 國內旅費	2,753	22,005	30	-	-	-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39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16	-	-	-	-
2081 運費	150	2,331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0	474	-	-	-	-
2093 特別費	217	5,460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9	263,047	27,840	1,351,596	10,03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351,596	270	-
3020 機械設備費	-	6,00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9,76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576	27,84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389	254,471	-	-	-	-
4000 獎補助費	104	1,438,857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434,074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599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04	4,184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9,9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9,920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6,363,321
1000 人事費					10,254,8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75,16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3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564
1030 獎金					1,319,983
1035 其他給與					151,331
1040 加班費					1,193,01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5,900
1055 保險					566,646
2000 業務費					2,993,651
2003 教育訓練費					12,903
2006 水電費					312,160
2009 通訊費					27,431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177
2027 保險費					4,066
2030 兼職費					2,7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6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465
2039 委辦費					1,8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26
2051 物品					98,261
2054 一般事務費					525,235
2057 給養費					1,668,3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6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2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282
2072 國內旅費					24,788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9
2078 國外旅費					216
2081 運費					2,481
2084 短程車資					574
2093 特別費					5,6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5,9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51,866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9,7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416
3035 雜項設備費					257,860
4000 獎補助費					1,438,961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434,074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599
4085 獎勵及慰問					4,288
6000 預備金					19,9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920

矯正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5			矯正署及所屬	10,254,887	2,993,651	1,438,961	-
				司法支出	10,254,887	2,993,491	1,438,961	-
		1		一般行政	165,504	22,411	104	-
		2		矯正業務	10,089,383	2,971,080	1,438,857	-
		3		改善監所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60	-	-
		6		司法科技業務	-	160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920	14,707,419	-	1,655,902	-	-	1,655,902	16,363,321
19,920	14,707,259	-	1,628,062	-	-	1,628,062	16,335,321
-	188,019	-	3,389	-	-	3,389	191,408
-	14,499,320	-	263,047	-	-	263,047	14,762,367
-	-	-	1,351,596	-	-	1,351,596	1,351,596
-	-	-	10,030	-	-	10,030	10,030
-	-	-	10,030	-	-	10,030	10,030
19,920	19,920	-	-	-	-	-	19,920
-	160	-	27,840	-	-	27,840	28,000
-	160	-	27,840	-	-	27,840	28,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	1,351,866	-	6,000
				3423170000 司法支出	-	1,351,866	-	6,000
		1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	-	6,000
		3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	1,351,596	-	-
		4		34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70	-	-
			1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70	-	-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	-	-	-
	6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760	30,416	257,860	-	-	-	-	1,655,902	
9,760	2,576	257,860	-	-	-	-	1,628,062	
-	-	3,389	-	-	-	-	3,389	
-	2,576	254,471	-	-	-	-	263,047	
-	-	-	-	-	-	-	1,351,596	
9,760	-	-	-	-	-	-	10,030	
9,760	-	-	-	-	-	-	10,030	
-	27,840	-	-	-	-	-	27,840	
-	27,840	-	-	-	-	-	27,840	

**矯正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75,1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3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564	
六、獎金	1,319,983	
七、其他給與	151,331	
八、加班費	1,193,016	超時加班費1,009,61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5,900	
十一、保險	566,6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254,887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5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 矯正署及所屬	8,685	8,685	-	-	-	-	20	21	114	125	31	31	143	144
		1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124	124	-	-	-	-	-	-	1	1	1	1	1	1
		2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8,561	8,561	-	-	-	-	20	21	113	124	30	30	142	143

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3	43	175	176	-	-	9,211	9,225	9,061,871	8,979,732	82,13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9,211人，較上年度減列14人，係精簡駐警1人、工友11人、駕駛1人及約僱1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7人，經費195,761千元。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678千元。 (2)以「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9人，經費62,130千元。 (3)以「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00千元。 (4)以「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300千元。 (5)以「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2人，經費125,053千元。 3. 以「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5人，經費20,612千元。
-	-	-	-	-	-	127	127	155,240	155,558	-318	
43	43	175	176	-	-	9,084	9,098	8,906,631	8,824,174	82,457	

**矯正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798	1,416	30.60	43	51	24	ATF-85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1,798	732 828	30.60 14.60	22 12	51	24	4600-M9。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7	2,198	1,416	30.60	43	51	29	5071-T7。 小客貨兩用車 。
1	機車	1	101.03	101	264	30.60	8	2	1	373-LBW。
	合 計				4,656		129	155	79	

**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4.05	2,378	972	30.60	30	9	58	9017-KT。 小客車。預計 112年10月汰 換為油電混合 動力小客車。
1	小貨車	2	97.04	1,998	1,416	30.60	43	51	22	3187-VR。
2	機車	1	95.03	125	528	30.60	16	3	2	M5P-638、M5P-639。
2	機車	1	98.04	101	528	30.60	16	3	2	650-DMW、660-DMW。
1	機車	1	99.04	124	264	30.60	8	2	1	122-GLB。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5.11	2,351	1,416	30.60	43	51	13	ASL-263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5.09	2,350	1,416	30.60	43	51	9	8257-PK。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5.12	4,009	1,416	27.30	39	9	27	523-WA。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0.05	2,198	1,416	30.60	43	51	11	0707-M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9	109.10	7,790	1,944	27.30	53	26	31	PAA-798。
	合 計				11,316		335	255	177	

**矯正署桃園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0.09	1,968	1,416	27.30	39	51	29	1752-M3。 小客貨兩用車。 100年度由 本監消費合作 社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6	0	0	0.00	0	23	36	EAC-2601。 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5.05	125	264	30.60	8	2	2	K6P-672。
1	機車	1	96.06	125	264	30.60	8	2	3	578-BNF。
1	機車	1	97.05	125	264	30.60	8	2	2	021-DFE。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6.11	2,351	1,416	30.60	43	51	5	AWK-0073。 106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6.07	4,009	1,416	27.30	39	9	17	205-WD。 預計112年9月 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12.04	1,798	972	30.60	30	9	13	BUU-3103。 油電混合動力 車。
	合 計				6,012		175	147	108	

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0	1,798	972	30.60	30	34	25	BDS-5971。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2	機車	1	88.10	124	2,904	30.60	89	20	11	1. FM2-286。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為小型 輕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 2. FM2-277、F M2-278、FM2- 279、FM2-280 、FM2-281、F M2-282、FM2- 283、FM2-285 、FM2-287、F M2-288、FM2- 289。
1	機車	1	100.06	124	264	30.60	8	2	1	123-LAE。100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6.07	2,198	1,416	30.60	43	51	13	AUK-1920。 106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7.08	4,009	1,416	27.30	39	34	27	KJA-350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8	2,198	1,416	30.60	43	26	9	BGZ-1571。
	合 計				8,388		252	167	87	

**矯正署新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0	1,798	1,416	30.60	43	34	20	BEH-7972。 小客車。
2	機車	1	94.03	125	528	30.60	16	3	2	J5W-286、J5W-285。
3	機車	1	95.10	124	792	30.60	24	5	3	6FB-693、6FB-695、6FB-697。
2	機車	1	96.11	124	528	30.60	16	3	2	072-BRX、073-BRX。
2	機車	1	97.06	124	528	30.60	16	3	2	973-DKD、975-DKD。
2	機車	1	99.07	124	528	30.60	16	3	2	151-JGC、152-JGC。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7.09	1,998	1,416	30.60	43	51	5	0773-VW。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5	104.12	2,998	1,416	27.30	39	51	20	621-WF。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108.05	2,999	1,416	27.30	39	34	12	KEE-2209。
	合 計				8,568		253	189	69	

**矯正署臺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1.07	2,350	0	0.00	0	0	0	9U-4426。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3.09	1,995	0	0.00	0	8	5	7563-HZ。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預計11 3年9月汰購為 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12	2,461	0	0.00	0	0	0	4553-ZG。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30.60	43	51	22	4117-WE。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30.60	43	51	22	4118-WE。
1	機車	1	94.03	125	264	30.60	8	2	1	G5P-191。
9	機車	1	98.06	125	2,376	30.60	73	15	10	595-GRF、596 -GRF、597-GR F、598-GRF、 599-GRF、600 -GRF、601-GR F、602-GRF、 603-GRF。
1	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2	0	182-SGD。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救護車	7	103.05	2,351	1,416	30.60	43	51	8	AHM-5783。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10.07	2,497	1,416	27.30	39	26	11	BLX-8773。 110年度由彰 化縣廣緣喜願 協會捐贈。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27.30	39	51	17	485-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07	2,755	1,416	27.30	39	9	26	KJA-5097。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108.06	3,760	1,416	27.30	39	34	16	KEG-7839。
	合 計				12,552		365	299	137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8	1,798	1,416	30.60	43	51	23	ANG-2228。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9	2,198	1,416	30.60	43	51	31	ANM-5251。 小客貨兩用車 。
2	機車	1	88.09	124	528	30.60	16	3	2	YIS-620、YIS -621。
1	機車	1	95.04	124	264	30.60	8	2	2	M2Q-810。
1	機車	1	105.04	124	264	30.60	8	2	2	MEH-1783。
2	機車	1	111.07	0	0	0.00	0	3	5	EQS-8852、EQ S-8853。重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
1	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2	2	EQU-5718。重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3.09	2,351	1,416	30.60	43	51	11	AJS-093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8.09	1,999	1,416	30.60	43	51	11	2795-Z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8.06	4,009	1,416	27.30	39	34	23	KJA-5005。
	合 計				8,136		244	250	114	

**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8	1,798	972	30.60	30	26	16	BFQ-9071。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3	機車	1	94.05	149	792	30.60	24	5	2	G2P-215、G2P- 216、G2P-21 7。
3	機車	1	96.07	125	792	30.60	24	5	3	551-BVE、552- BVE、553-BV E。
2	機車	1	97.09	150	528	30.60	16	3	1	206-CSC、207- CSC。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7.10	2,351	1,416	30.60	43	34	8	AZA-2791。 107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7.09	1,998	1,416	30.60	43	51	7	2615-WF。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04.06	1,998	1,416	30.60	43	51	4	AMB-813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5.08	4,009	1,416	27.30	39	51	10	969-WF。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7.08	4,009	1,416	27.30	39	34	10	PAC-269。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8	1,798	1,416	30.60	43	9	9	BLH-6155。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108.08	5,193	1,416	27.30	39	34	9	KEG-9901。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6	4,009	1,416	27.30	39	51	19	901-UX。 資源回收車。
	合 計				14,412		422	354	99	

**矯正署雲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7.08	1,998	1,416	30.60	43	9	48	9571-UL。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預計113年9月 汰換為小客貨 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8	1,798	972	30.60	30	26	27	BKM-1576。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大貨車	2	93.12	3,907	1,416	27.30	39	51	17	106-SE。
2	機車	1	95.03	124	528	30.60	16	3	2	M3L-036、M3L-037。
2	機車	1	96.10	124	528	30.60	16	3	2	322-CBJ、323-CBJ。
1	機車	1	98.06	101	264	30.60	8	2	1	375-HEM。
2	機車	1	111.04	0	0	0.00	0	3	1	ENY-6265、ENY-6266。重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3.06	4,009	1,416	27.30	39	51	18	PAC-903。
	合 計				6,540		191	148	115	

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0	1,798	972	30.60	30	26	26	BFS-6152。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2	機車	1	98.06	124	528	30.60	16	3	2	372-HEM、373- HEM。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91.12	7,545	1,944	27.30	53	51	3	305-QX。
1	特種車 - 救護車	5	112.05	2,378	1,416	30.60	43	9	8	BVF-782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96.12	7,684	1,944	27.30	53	51	19	860-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99.09	4,009	1,416	27.30	39	51	20	888-WD。
	合 計				8,220		234	190	78	

**矯正署嘉義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0	1,798	1,416	30.60	43	34	22	BEJ-5186。 小客車。
1	機車	1	98.08	124	264	30.60	8	2	1	932-HAH。
1	機車	1	100.04	125	264	30.60	8	2	1	581-JQN。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91.10	7,790	1,944	27.30	53	51	10	476-QE。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8.10	4,009	1,416	27.30	39	51	13	702-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0.10	4,009	1,416	27.30	39	26	15	KJA-713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6	1,798	1,416	30.60	43	26	9	BJC-1260。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94.07	3,907	1,416	27.30	39	51	10	159-SB。
	合 計				9,552		272	241	81	

**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2.03	1,995	0	0.00	0	0	0	6000-GH。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10	1,798	1,416	30.60	43	51	18	AKS-7121。 小客車。
1	機車	1	95.04	124	264	30.60	8	2	1	L9A-332。
6	機車	1	98.07	124	1,584	30.60	48	10	6	978-HBV、979 -HBV、980-HB V、981-HBV、 982-HBV、983 -HBV。
2	機車	1	99.05	124	528	30.60	16	3	2	782-HDN、783 -HDN。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3.09	2,351	1,416	30.60	43	51	5	AJX-7816。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3.08	1,968	1,416	30.60	43	51	6	AME-6193。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27.30	39	51	11	761-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7.30	53	51	12	766-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0.60	43	51	7	3450-WR。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12	4,899	1,416	27.30	39	51	25	645-US。 資源回收車。
	合 計				12,816		376	372	92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6	1,798	1,416	30.60	43	51	25	AGK-3112。小客車。
1	大貨車	2	93.06	7,961	1,944	27.30	53	51	36	201-QX。
5	機車	1	94.04	125	1,320	30.60	40	9	7	XT3-197、XT3-198、XT3-199、XT3-200、XT3-420。
2	機車	1	95.04	124	528	30.60	16	3	3	L9A-333、2HR-751。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5	機車	1	95.05	124	1,320	30.60	40	9	7	H7A-305、H7A-306、H7A-307、H7A-308、H7A-309。
2	機車	1	96.04	124	528	30.60	16	3	3	3HU-118、3HU-119。
2	機車	1	96.04	125	528	30.60	16	3	3	3HU-120、3HU-121。
1	機車	1	96.07	124	264	30.60	8	2	1	365-BZH。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3	機車	1	97.04	124	792	30.60	24	5	4	880-DUZ、881-DUZ、882-DUZ。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8	機車	1	98.06	124	2,112	30.60	65	14	11	209-GZU、210-GZU、211-GZU、212-GZU、213-GZU、215-GZU、216-GZU、217-GZU。
3	機車	1	98.06	125	792	30.60	24	5	4	206-GZU、207-GZU、208-GZU。
1	機車	1	99.05	124	264	30.60	8	2	1	781-HDN。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4	機車	1	99.06	124	1,056	30.60	32	7	6	372-HEG、373-HEG、375-HEG、376-HEG。
1	機車	1	100.05	0	0	0.00	0	2	0	008-SGN。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01.07	124	528	30.60	16	3	3	501-LWC、502-LWC。
1	機車	1	111.08	0	0	0.00	0	2	1	EQV-5631。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87.01	6,485	1,944	27.30	53	51	8	S8-879。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3.06	4,104	1,416	27.30	39	51	7	WS-62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94.08	7,961	1,944	27.30	53	51	15	WS-62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7.07	1,998	1,416	30.60	43	51	3	4875-TL。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9.07	2,488	1,416	30.60	43	51	3	4829-XW。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416	27.30	39	34	12	KJA-7603。
	合 計				22,944		673	459	165	

**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7	1,794	732 828	30.60 14.60	22 12	51	17	7466-ZQ。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3	機車	1	99.07	150	792	30.60	24	5	3	173-JWP、175 -JWP、176-JW P。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83.12	6,925	1,944	27.30	53	51	3	VE-47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8.07	4,009	1,416	27.30	39	51	6	925-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2.05	2,351	1,416	30.60	43	51	7	AAJ-0935。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7,128		194	209	36	

**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05	2,488	0	0.00	0	0	0	6981-TE。 小客貨兩用車。 101年度由 本監消費合作 社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9	1,798	1,416	30.60	43	51	16	ACZ-0868。 小客車。
1	大貨車	2	105.09	2,999	1,416	27.30	39	51	20	829-Y8。
1	機車	1	94.04	124	264	30.60	8	2	1	H8M-293。
1	機車	1	96.08	124	264	30.60	8	2	1	678-CCX。
1	機車	1	97.07	49	264	30.60	8	2	1	590-QEU。
1	機車	1	98.05	50	264	30.60	8	2	1	187-QGP。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3.07	2,351	1,416	30.60	43	51	3	AJA-728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7.08	2,488	1,416	30.60	43	9	4	4838-TG。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110.10	7,684	1,944	27.30	53	26	16	KJA-9069。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108.10	2,999	1,416	27.30	39	34	2	KEF-8708。
	合 計				10,080		293	228	65	

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1	1,798	1,416	30.60	43	34	16	BDY-7030。 小客車。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100.10	4,009	1,416	27.30	39	51	2	285-N6。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4.09	2,351	1,416	30.60	43	51	4	ANR-137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27.30	39	51	10	908-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7	2,378	1,416	30.60	43	26	5	BJH-8782。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97.09	4,009	1,416	27.30	39	51	16	270-UK。
	合 計				8,496		246	264	54	

**矯正署屏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7	1,968	1,416	27.30	39	51	19	1280-G7。 小客貨兩用車 ，100年度由 本監消費合作 社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3	1,798	1,416	30.60	43	51	17	ACZ-2587。 小客車。
1	大客車	20	101.07	4,009	1,416	27.30	39	51	19	988-WD。 101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3	機車	1	97.04	124	792	30.60	24	5	7	353-CUH、355 -CUH、356-CU H。
1	機車	1	98.05	50	264	30.60	8	2	1	308-QGT。
1	機車	1	99.06	149	264	30.60	8	2	3	210-JXA。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87.02	8,226	1,944	27.30	53	51	2	S6-636。 95年7月由桃 園監獄移入。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7.30	53	51	2	066-WE。
1	特種車 - 警備車	5	102.04	2,351	1,416	30.60	43	51	2	ACZ-3707。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特種車 - 救護車	5	113.05	2,351	1,416	30.60	43	9	2	新購。
	合 計				12,288		354	323	75	

**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9	1,798	972	30.60	30	26	17	BKM-7232。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機車	1	96.07	125	264	30.60	8	2	1	167-BDU。
1	機車	1	97.03	124	264	30.60	8	2	1	696-CTV。
2	機車	1	98.05	50	528	30.60	16	3	1	618-QBY、619 -QBY。
1	機車	1	99.06	125	264	30.60	8	2	1	691-HJS。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27.30	39	51	9	033-WE。
	合 計				3,708		109	85	30	

**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8	1,798	972	30.60	30	26	22	BFZ-5956。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大貨車	2	108.05	2,999	1,416	27.30	39	34	23	KEA-6753。
1	機車	1	111.07	0	0	0.00	0	2	9	EPU-2078。重 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1	機車	1	112.05	0	0	0.00	0	2	9	EPV-3930。重 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85.05	4,334	1,416	27.30	39	51	3	QM-40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3	91.08	7,961	1,944	27.30	53	51	9	WF-336。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6.11	4,009	1,416	27.30	39	51	10	959-WB。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02.04	2,351	1,416	30.60	43	51	4	AAV-3075。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8,580		242	267	87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2.06	2,351	1,416	30.60	43	51	19	ABJ-3817。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12年7月由臺 東戒治所移入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5	1,798	1,416	30.60	43	51	18	AGJ-5391。 小客車。
1	大客車	44	96.11	7,684	1,944	27.30	53	51	29	016-WE。 105年5月由泰 源技能訓練所 移入。
1	大貨車	2	100.07	4,009	1,416	27.30	39	51	27	643-UZ。
3	機車	1	94.03	125	792	30.60	24	5	3	AQ7-616、AQ7 -617、AQ7-61 8。
1	機車	1	94.03	147	264	30.60	8	2	1	AQ7-621。
2	機車	1	95.06	125	528	30.60	16	3	2	K8B-116、K8B -117。
1	機車	1	96.07	125	264	30.60	8	2	1	5GL-955。
2	機車	1	97.07	125	528	30.60	16	3	4	331-DBH、332 -DBH。
3	機車	1	98.06	50	792	30.60	24	5	2	107-QHN、108 -QHN、109-QH N。
2	機車	1	99.06	125	528	30.60	16	3	4	630-EYP、631 -EYP。
2	機車	1	109.11	124	528	30.60	16	3	5	NDD-3092、ND D-3093。109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2	機車	1	110.12	124	528	30.60	16	3	5	NLM-8982、NL M-8983。110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2	機車	1	111.12	124	528	30.60	16	3	5	NRV-2391、NR V-2392。111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94.11	4,104	1,416	27.30	39	51	3	960-BH。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6.05	2,351	1,416	30.60	43	51	7	ALE-819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2.09	4,009	1,416	27.30	39	51	13	898-WB。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91.10	4,104	1,416	27.30	39	51	3	968-TH。
	合計				17,136		499	442	152	

**矯正署宜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10	2,350	0	0.00	0	8	20	7662-RM。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預計113年10 月汰購為電動 小客車(含電 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5	1,798	732 828	30.60 14.60	22 12	51	29	9407-B3。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大貨車	2	95.07	4,104	1,416	27.30	39	51	21	896-BJ。
4	機車	1	95.03	125	1,056	30.60	32	7	4	K8N-781、K8N -780、K8N-77 8、K8N-775。
5	機車	1	96.07	125	1,320	30.60	40	9	5	990-BPA、991 -BPA、992-BP A、993-BPA、 995-BPA。
2	機車	1	97.04	124	528	30.60	16	3	2	862-CMP、870 -CMP。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91.12	7,790	1,944	27.30	53	51	2	587-QB。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7.09	2,351	1,416	30.60	43	34	6	ASH-1972。 107年度由閔 富實業有限公司 捐贈。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9	4,009	1,416	27.30	39	26	25	PAB-670。
	合 計				10,656		297	240	114	

**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3.08	1,968	0	0.00	0	0	0	7432-JT。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4.10	1,998	0	0.00	0	0	0	8468-KM。 小客車。
1	機車	1	94.04	125	264	30.60	8	2	1	AG2-198。
1	機車	1	95.04	125	264	30.60	8	2	1	K7N-535。
1	機車	1	96.07	125	264	30.60	8	2	1	633-BBB。
1	機車	1	97.06	125	264	30.60	8	2	1	011-CVD。
1	機車	1	98.06	101	264	30.60	8	2	1	119-GFA。
	合 計				1,320		40	9	5	

**矯正署澎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9	1,798	972	30.60	30	26	4	BFS-2565。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大貨車	2	96.12	4,009	1,416	27.30	39	51	8	916-TR。
1	機車	1	95.08	124	264	30.60	8	2	1	P6D-680。
1	機車	1	96.08	124	264	30.60	8	2	1	3JN-571。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5.06	2,351	1,416	30.60	43	51	2	AFY-5230。 105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5.08	2,350	1,416	30.60	43	51	2	E6-7292。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7.06	4,009	1,416	27.30	39	51	3	001-WE。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0.60	43	51	2	6293-TG。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8.06	4,009	1,416	27.30	39	34	3	KJA-8902。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98.07	4,899	1,416	27.30	39	51	3	111-UV。
	合 計				11,412		331	369	29	

**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6	1,798	1,416	30.60	43	51	4	AWD-7093。 小客車。
1	大貨車	2	97.05	4,009	1,416	27.30	39	51	8	968-UK。 傾卸式貨車。
1	小貨車	2	111.08	2,497	1,416	27.30	39	9	7	BRM-2572。
1	機車	1	94.03	125	264	30.60	8	2	1	K68-219。
1	機車	1	95.03	124	0	0.00	0	2	1	M7Y-663。預 計113年6月汰 換為重型電動 機車(含電池) 。
1	機車	1	96.07	124	264	30.60	8	2	1	092-BDU。
1	機車	1	99.05	125	264	30.60	8	2	1	295-HJS。
2	機車	1	100.06	125	528	30.60	16	3	2	193-LXF、195 -LXF。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6	2,198	1,416	30.60	43	34	2	BDV-0130。
	合 計				6,984		204	155	27	

**矯正署金門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0	1,798	972	30.60	30	26	8	ATK-0103。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機車	1	94.10	125	264	30.60	8	2	1	112-PZE。
2	機車	1	98.03	125	528	30.60	16	3	2	061-HKU、060 -HKU。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9.05	2,488	1,416	30.60	43	51	4	1651-WV。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8.06	4,009	1,416	27.30	39	34	11	131-WE。
	合 計				4,596		136	116	26	

敦品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8	2,351	1,416	30.60	43	51	22	5390-WV。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貨兩 用車。109年2 月由臺東戒治 所移入。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7	1,798	1,416	30.60	43	51	17	ATK-3029。 小客車。
2	機車	1	94.11	125	528	30.60	16	3	4	F3W-092、F3W -093。
2	機車	1	95.10	124	528	30.60	16	3	4	N6V-837、N6V -838。
1	機車	1	96.02	101	264	30.60	8	2	2	8FR-177。
1	機車	1	97.05	125	264	30.60	8	2	2	853-DHG。
	合 計				4,416		135	112	52	

**勵志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7.04	2,351	1,416	30.60	43	9	59	4177-UE。 小客貨兩用車。 預計113年5 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6	1,798	1,416	30.60	43	51	32	AWD-7096。 小客車。
1	機車	1	99.06	125	264	30.60	8	2	1	787-HJS。101 年11月由臺東 戒治所移入。
1	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0	018-SGW。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01年11月由 臺東戒治所移 入。
1	機車	1	102.04	0	0	0.00	0	2	0	733-QKG。輕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2	4	EMP-7852。重 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合 計				3,096		95	66	96	

誠正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5	1,794	0	0.00	0	8	6	8056-VW。 小客車。預計 113年9月汰購 為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3	機車	1	98.07	124	792	30.60	24	5	3	670-GKD、671 -GKD、672-GK 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10	2,998	1,416	27.30	39	9	16	563-WF。
	合 計				2,208		63	22	25	

明陽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2.03	1,995	0	0.00	0	8	47	9W-3738。 小客車。預計 112年9月汰購 為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1	機車	1	101.05	124	264	30.60	8	2	2	517-MAM。
2	機車	1	102.04	124	528	30.60	16	3	3	682-MAL、683 -MAL。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3.12	2,351	1,416	30.60	43	51	5	AML-157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416	27.30	39	34	15	KJA-8702。
	合 計				3,624		106	98	72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5	1,798	972	30.60	30	9	42	BTN-6713。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大客車	41	100.08	7,684	1,944	27.30	53	51	31	989-WD。
1	大客車	41	101.09	7,684	1,944	27.30	53	51	31	969-WD。
1	大貨車	2	85.12	6,728	1,944	27.30	53	51	31	VS-745。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7.30	39	51	17	497-VT。
1	小貨車	2	98.08	1,998	1,416	30.60	43	51	17	9715-UP。
4	機車	1	95.05	124	1,056	30.60	32	7	4	M7Z-677、M7Z- 679、M7Z-68 0、M7Z-681。
3	機車	1	98.05	50	792	30.60	24	5	2	612-QBY、613- QBY、615-QB Y。
2	機車	1	100.05	101	528	30.60	16	3	2	572-KEE、573- KEE。
3	機車	1	101.05	124	792	30.60	24	5	3	861-LXP、862- LXP、863-LX P。
1	特種車 - 救護車	7	106.02	2,351	1,416	30.60	43	51	4	ARX-397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98.12	7,684	1,944	27.30	53	51	9	028-WE。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3.09	4,009	1,416	27.30	39	51	8	776-WB。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07.03	2,378	1,416	30.60	43	51	5	AVN-1926。 107年度由本 所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108.08	5,193	1,416	27.30	39	34	8	KEF-5387。
	合 計				20,412		585	522	215	

**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0	1,598	1,416	30.60	43	51	18	AAK-5307。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4	1,798	1,416	30.60	43	51	13	ATJ-2387。 小客車。
2	機車	1	98.03	125	528	30.60	16	3	2	895-DYP、897-DYP。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6.04	2,351	1,416	30.60	43	51	5	ARX-599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416	27.30	39	34	14	KJA-8813。
	合 計				6,192		185	190	52	

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2.04	1,995	972	30.60	30	9	17	8W-2657。 小客車。預計 113年9月汰換 為油電混合動 力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261	1,416	30.60	43	51	23	4009-G9。 小客貨兩用車 。
1	機車	1	108.03	0	0	0.00	0	2	1	EW-5011。輕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2	2	EPL-8201。重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7.07	4,009	1,416	27.30	39	34	11	KJA-8806。
	合 計				3,804		112	97	54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6	0	0	0.00	0	23	42	EAC-2591。 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9.06	125	264	30.60	8	2	3	290-GBL。
1	機車	1	99.07	0	0	0.00	0	2	1	199-SFA。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97.09	4,009	1,416	27.30	39	51	3	435-TV。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27.30	39	51	4	WZ-16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6.11	2,350	1,416	30.60	43	51	2	7417-TH。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4,512		129	179	54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05	1,998	0	0.00	0	0	0	4615-TG。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機車	1	97.02	124	264	30.60	8	2	1	062-CTN。
1	機車	1	99.03	124	264	30.60	8	2	1	938-GEE。
1	機車	1	102.05	124	264	30.60	8	2	1	AEH-5933。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3.04	2,351	1,416	30.60	43	51	5	AHY-319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96.09	1,998	732 828	30.60 14.60	22 12	51	6	4003-TG。 油氣雙燃料車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7.03	4,009	1,416	30.60	43	51	16	035-WE。
	合 計				5,184		145	158	30	

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4.05	1,998	0	0.00	0	0	0	7311-JN。 小客車。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7.30	39	51	24	483-VT。
1	大貨車	2	105.09	2,999	1,416	27.30	39	51	19	KEC-9581。
1	機車	1	87.09	101	0	0.00	0	2	1	PVL-755。預 計112年9月汰 換為重型電動 機車(含電池) 。
7	機車	1	99.06	125	1,848	30.60	57	12	7	780-HJS、781 -HJS、782-HJ S、783-HJS、 785-HJS、786 -HJS、788-HJ S。
5	機車	1	99.06	149	1,320	30.60	40	9	5	790-HJS、791 -HJS、792-HJ S、793-HJS、 795-HJS。
6	機車	1	100.06	149	1,584	30.60	48	10	6	327-LXF、328 -LXF、329-LX F、330-LXF、 331-LXF、332 -LXF。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6.09	4,009	1,416	27.30	39	51	9	438-TR。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8	4,009	1,416	27.30	39	26	12	KJA-8815。
	合 計				10,416		300	211	82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2	96.07	2,350	0	0.00	0	0	0	4038-RH。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3.08	2,497	1,416	27.30	39	51	24	AGS-9225。 小客車。103 年度由本所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機車	1	94.05	125	264	30.60	8	2	1	J6T-990。
1	機車	1	95.05	125	264	30.60	8	2	1	K6T-299。
3	機車	1	96.05	125	792	30.60	24	5	3	6HR-528、6HR -529、6HR-53 0。
2	機車	1	97.08	125	528	30.60	16	3	2	272-DEK、273 -DEK。
2	機車	1	98.02	125	528	30.60	16	3	2	286-CNL、287 -CNL。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97.09	7,684	1,944	27.30	53	51	11	030-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02.11	1,998	1,416	30.60	43	51	6	AFK-212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0.09	2,998	1,416	27.30	39	26	20	PAB-21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11.10	1,798	1,416	30.60	43	9	9	BLJ-6815。
	合 計				9,984		290	202	78	

**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7	2,378	1,416	30.60	43	26	31	BGH-7091。 小客貨兩用車。 。
2	機車	1	91.05	125	528	30.60	16	3	2	LM3-491、LM3-492。
1	機車	1	97.04	125	264	30.60	8	2	1	203-DDR。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10.07	1,798	1,416	30.60	43	26	15	BGH-709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07	2,755	1,416	27.30	39	9	15	PAB-268。
	合 計				5,040		150	65	63	

**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機車	1	94.02	125	528	30.60	16	3	4	J5P-326、J5P-327。
3	機車	1	95.04	125	792	30.60	24	5	9	K6P-206、K6P-207、K6P-208。
2	機車	1	96.07	125	528	30.60	16	3	7	078-BQJ、079-BQJ。
2	機車	1	99.06	125	528	30.60	16	3	6	150-GBL、151-GBL。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8	1,798	1,416	30.60	43	9	41	BNE-3682。
	合 計				3,792		116	24	67	

**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4	1,798	1,416	30.60	43	51	16	4689-F5。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4	528	30.60	16	3	2	MJ5-187、MJ5-197。
1	機車	1	95.05	124	264	30.60	8	2	1	N3K-857。
1	機車	1	96.07	124	264	30.60	8	2	1	602-BRG。
2	機車	1	98.04	101	528	30.60	16	3	2	597-GFX、596-GFX。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1.06	2,350	1,416	30.60	43	51	3	7853-FA。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01年11月由 高雄戒治所 移入。
	合 計				4,416		135	112	25	

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5	1,798	1,416	30.60	43	51	17	1230-B6。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5	2,351	1,416	30.60	43	51	23	4786-F7。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2	機車	1	94.07	124	528	30.60	16	3	6	F2S-713、F2S -715。
2	機車	1	95.03	124	528	30.60	16	3	4	K5S-256、K5S -25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8.05	4,009	1,416	27.30	39	34	15	769-WF。
	合 計				5,304		158	143	65	

**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7.09	1,998	0	0.00	0	0	0	6521-WA。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	大貨車	2	108.07	2,999	1,416	27.30	39	34	29	KEG-7907。
3	機車	1	94.05	125	792	30.60	24	5	3	G5X-291、G5X -292、G5X-29 3。
3	機車	1	95.05	125	792	30.60	24	5	3	P2A-316、P2A -317、P2A-31 8。
1	機車	1	96.07	125	264	30.60	8	2	1	630-BWT。
1	機車	1	97.05	125	264	30.60	8	2	1	890-DRT。
1	特種車 - 消防車	0	88.03	6,925	1,944	27.30	53	51	3	F6-84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93.07	4,104	1,416	27.30	39	51	18	WX-029。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98.05	1,997	1,416	30.60	43	51	11	7500-WE。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4.05	2,198	1,416	30.60	43	51	12	ALY-8993。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108.06	2,999	1,416	27.30	39	34	15	KEG-8731。
	合 計				11,136		320	286	97	

**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7	1,798	972	30.60	30	9	43	BPL-8710。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機車	1	95.03	125	264	30.60	8	2	1	M2U-113。
3	機車	1	97.08	124	792	30.60	24	5	3	330-DRJ、331-DRJ、332-DRJ。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7.30	39	51	13	667-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04.07	2,351	1,416	30.60	43	51	9	ANL-1995。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11年5月由臺 南監獄移入。
	合 計				4,860		144	117	69	

**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2	1,798	1,416	30.60	43	51	17	5765-P9。 小客車。
1	機車	1	94.04	124	264	30.60	8	2	1	G2K-235。
	合 計				1,680		51	53	18	

**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4.04	125	264	30.60	8	2	1	H6E-970。
	合計				264		8	2	1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現有車輛： 機車	1	94.05	125	792	30.60	24	5	3	G9J-791、G9J-792、G9J-793。
2	機車	1	95.08	125	528	30.60	16	3	2	N5C-626、N5C-62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10	4,009	1,416	27.30	39	26	11	KJA-7006。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1,798	1,416	30.60	43	9	27	BJC-3829。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12.07	1,598	1,416	30.60	43	9	21	BSA-3521。
	合 計				5,568		166	51	65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12	1,798	1,416	30.60	43	51	17	6273-V2。 小客車。101 年度由本所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27.30	39	51	30	643-US。
2	機車	1	95.05	124	528	30.60	16	3	2	L9K-502、L9K -505。
2	機車	1	96.06	124	528	30.60	16	3	2	791-BZA、792 -BZA。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97.06	5,193	1,416	27.30	39	51	7	137-UG。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4.12	2,351	1,416	30.60	43	51	4	AQL-8203。 104年度由本 所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1.09	4,009	1,416	27.30	39	51	10	715-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10.10	1,798	1,416	30.60	43	26	10	BMQ-7810。
	合 計				9,552		278	287	83	

**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5	1,794	1,416	30.60	43	51	13	0477-E5。 小客車。
1	機車	1	94.04	125	264	30.60	8	2	1	K68-921。102 年6月由臺東 監獄移入。
1	機車	1	96.04	124	264	30.60	8	2	2	2JW-71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0.08	4,009	1,416	27.30	39	26	18	786-WG。
	合 計				3,360		98	80	33	

**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機車	1	98.05	50	528	30.60	16	3	1	616-QBY、617-QBY。
3	機車	1	99.06	125	792	30.60	24	5	3	692-HJS、693-HJS、695-HJS。
1	機車	1	100.06	125	264	30.60	8	2	1	370-LXF。
	合計				1,584		48	10	5	

**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機車	1	94.03	125	528	30.60	16	3	2	AQ7-472、AQ7-473。
1	機車	1	95.08	124	264	30.60	8	2	1	N3B-832。
2	機車	1	96.07	125	528	30.60	16	3	2	5GL-602、5GL-603。
1	機車	1	97.03	125	264	30.60	8	2	1	513-CMQ。
1	機車	1	98.04	125	264	30.60	8	2	1	382-DBT。
1	機車	1	100.02	124	264	30.60	8	2	1	798-KDS。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11.04	1,798	1,416	30.60	43	26	8	BBX-059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2.05	2,378	1,416	30.60	43	9	8	BSV-9312。
	合 計				4,944		151	48	25	

**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4	1,798	1,416	30.60	43	51	16	0481-YQ。 小客車。
2	機車	1	94.04	124	528	30.60	16	3	4	AG2-069、AG2-070。
2	機車	1	97.06	124	528	30.60	16	3	4	801-DGE、802-DGE。
1	機車	1	98.04	101	264	30.60	8	2	2	179-EFJ。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7.09	2,488	1,416	30.60	43	51	4	4752-VH。
	合 計				4,152		127	111	29	

**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00.04	2,488	1,416	30.60	43	51	2	0992-QS。
	合計				1,416		43	51	2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機車	1	97.04	125	528	30.60	16	3	2	337-DDW、338-DDW。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11.07	1,798	1,416	30.60	43	9	3	BLG-9672。
	合 計				1,944		59	12	5	

**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9	2,198	1,416	30.60	43	26	48	BBP-6751。 小客貨兩用車。 。
2	機車	1	91.04	125	0	0.00	0	3	1	LL5-491、LL5 -492。預計11 2年10月汰換 為重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2	機車	1	94.04	125	528	30.60	16	3	2	G5R-580、G5R -581。
1	機車	1	98.05	125	264	30.60	8	2	1	862-GRB。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7.30	39	51	17	446-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11.07	1,598	1,416	30.60	43	9	9	BLH-0635。
	合 計				5,040		150	94	78	

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4.02	125	264	30.60	8	2	1	J5P-331。
1	機車	1	95.02	125	264	30.60	8	2	1	K3U-110。
1	機車	1	96.08	124	264	30.60	8	2	1	916-BZQ。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98.06	1,997	1,416	30.60	43	51	6	1096-WR。
	合 計				2,208		68	56	9	

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12	1,798	1,416	30.60	43	51	17	ANZ-2961。 小客車。
1	小貨車	2	104.11	2,776	1,416	27.30	39	51	21	ANV-6530。
1	機車	1	94.02	125	264	30.60	8	2	1	J5P-330。104 年11月由桃園 監獄移入。
1	機車	1	97.05	125	264	30.60	8	2	1	022-DFE。104 年11月由桃園 看守所移入。
5	機車	1	104.12	0	0	0.00	0	9	2	028-SFS、029 -SFS、030-SF S、031-SFS、 032-SFS。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5.02	2,198	1,416	30.60	43	51	8	APV-827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5.04	4,009	1,416	27.30	39	51	16	670-WF。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1	105.05	7,684	1,944	27.30	53	51	23	676-WF。
	合 計				8,136		233	267	89	

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4.10	1,998	0	0.00	0	0	0	4019-NP。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04年11月由 臺南監獄移入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12	1,798	1,416	30.60	43	51	16	ANZ-2962。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1	2,198	1,416	30.60	43	51	21	AQQ-2321。 小客貨兩用車 。
2	機車	1	97.04	124	528	30.60	16	3	3	863-CMP、865 -CMP。104年1 1月由宜蘭監 獄移入。
5	機車	1	104.11	0	0	0.00	0	9	3	QAM-3053、QA M-3055、QAM- 3056、QAM-30 57、QAM-3058 。小型輕型電 動機車(含電 池)。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5.03	2,351	1,416	30.60	43	51	6	AJZ-379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5.04	4,009	1,416	27.30	39	51	18	358-WG。
	合 計				6,192		185	216	69	

預算員額： 職員 8,685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3 人
 駐警 20 人 約僱 175 人
 工友 1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211 人

矯正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52棟	1,196,371.93	13,554,910	32,506	-	-	-
二、機關宿舍	2,864戶	198,455.42	1,743,957	5,55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99.28	2,061	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56戶	56,708.84	572,299	1,58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307戶	141,647.30	1,169,597	3,965	-	-	-
三、其他	1,589個	-	1,100,280	-	-	-	-
合 計		1,394,827.35	16,399,147	38,062		-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96,371.93	-	-	32,506
-	-	-	-	-	198,455.42	-	-	5,556
-	-	-	-	-	99.28	-	-	3
-	-	-	-	-	56,708.84	-	-	1,588
-	-	-	-	-	141,647.30	-	-	3,965
-	-	-	-	-	-	-	-	-
-	-	-	-	-	1,394,827.35	-	-	38,06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 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 校長、老師年金改革節省 挹注退休撫卹	01	經常性 明陽及誠正中學 退休校長、老師	係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 、老師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 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01	經常性 各監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所校收容人健保補助 費用。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7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2)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敦品、勵志、明陽及 誠正中學資深優良教師獎 金	01	經常性 敦品、勵志、明 陽及誠正中學老 師	係敦品、勵志、明陽及誠正 中學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
[2]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 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 異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監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所校收容人就讀空 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 金。	-
(3)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2	經常性 各矯正機關退休 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38,961	-	-	1,438,961
-	599	-	-	599
-	599	-	-	599
-	599	-	-	599
-	599	-	-	599
-	1,438,362	-	-	1,438,362
-	1,434,074	-	-	1,434,074
-	1,434,074	-	-	1,434,074
-	1,434,074	-	-	1,434,074
-	4,288	-	-	4,288
-	104	-	-	104
-	104	-	-	104
-	226	-	-	226
-	114	-	-	114
-	112	-	-	112
-	3,958	-	-	3,958
-	3,958	-	-	3,958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6	216	1	28	216
考 察	1	16	216	1	28	21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矯正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新加坡矯正機關無守衛監獄計畫及異性戒護模式考察計畫91	新加坡	新加坡矯正機關	藉由考察新加坡無守衛監獄計畫，運用各項創新科技技術，以及異性戒護人員勤務運作實施成果，擷取得參考借鏡之處，作為日後政策研擬之參考。	113.09-113.10	4	4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8	146	22	216	216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香港懲教署「智慧監獄」考察計畫91	大陸地區 (香港)	大陸地區 矯正機關 (香港)	考察香港智慧監獄所使用之系統，科技設備在於戒護管理上之應用，及如何藉以降低管理人員負擔。擷取適合我國矯正機關之處，提升機關運作效率。	113.10-113.12	4	9

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8	204	27	339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356,959	2,912,09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356,959	2,912,098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438,362	-	-	14,707,419
-	1,438,362	-	-	14,707,419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351,866	-	9,7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351,866	-	9,76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551	281,725	-	1,655,902		16,363,321
12,551	281,725	-	1,655,902		16,363,321

**矯正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彰化看守所遷建 工程計畫	107-113	30.94	7.46	8.94	13.51	1.03	1. 行政院107年9月3 日院臺法字第1070 030446號函及109 年5月26日院臺法 字第1090175212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改善監 所計畫」科目。
矯正機關便民線 上服務建置計畫	110-114	0.25	0.12	0.03	0.03	0.07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矯正業 務」科目。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78	532
1.3423174100			1,278	532
矯正業務				
(1) 矯正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	113-113	<p>1. 為改善矯正人員勞動環境，針對矯正機關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減災策略，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防護。</p> <p>2. 本署期透過本委辦計畫達到以下目的：</p> <p>(1) 針對矯正機關工作場所可能發生的危害進行風險盤點評估及職業傷病因應策略，建立矯正機關職業災害行動準則。</p> <p>(2) 擬定矯正機關職業傷病計畫說明書，提供矯正機關進行職災預防、減少可能性危害或減緩災害嚴重性及災後重建之指引，以建立完善之職場防護。</p> <p>3. 本研究以量化及質化進行客觀之實證分析研究。</p>	585	320
(2) 矯正機關各類業務人力配置基準研究	113-113	<p>1. 查各矯正機關現行編制表，係以機關成立時之業務需求配置人力；自99年起復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範，機關新設或擴建後增給之人力或有不足；加以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109年修正施行後，各類業務負擔加重卻未獲相應之人力挹注，機關間人力配置亦有不均情形，實有全盤檢討必要。</p> <p>2. 又各類矯正機關職務列等，現行係依機關類別予以適用不同職務列等</p>	693	212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810
-	-	-	-	1,810
-	-	-	-	905
-	-	-	-	90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p>表，再考量容額多寡予以訂列首長職等，雖不同類型矯正機關收容目的有別，業務性質互異，然機關業務繁雜情形應需同時考量機關屬性、收容額、地區資源及特性等不同面向。</p> <p>3.本署期透過本委辦計畫達到以下目的：</p> <p>(1)以實證方式提出各類矯正機關業務人力配置基準。</p> <p>(2)提出符合矯正機關業務及人員歷練派任需求之規劃。</p> <p>(3)擬定各類矯正機關編制表及職務列表修正草案。</p> <p>4.本研究以量化及質化進行客觀之實證分析研究。</p>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 	已遵照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将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八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p>
第十一項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二項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三項	<p>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五項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六項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六項	<p>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七項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項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一項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二項	<p>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第二十三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四項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五項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法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六項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p>	<p>遵照辦理。</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六項	<p>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九項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p> <p>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五項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p>	<p>配合辦理。</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第七項	<p>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以智慧化、科技化提升管理效率，藉以改善戒護比過高、監所人力不足等問題，惟推展至今仍有 45 億元經費缺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揭牌承擔國家數位發展重任，法務部應積極與其爭取相關合作及經費。另監所人力不足問題，亦應謀改善解決。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跨部會爭取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經費，以及監所人力不足，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2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推動矯正機關獄政管理科技化，法務部、本署及數位發展部已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本署依數發部提供智慧監獄計畫書草案，已研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預計循中長程個案計畫程序陳報行政院。另為落實職員工作權益保障，將賡續視實際業務需求請增人力，以紓緩矯正人員工作壓力，提升各項業務效能。</p>
第八項	<p>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開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雖然號稱不須戒護，但若發生重大矯正違失事件，仍由基層同仁承擔責任。監獄內的作業科為此政策，需辦相關說明會、找合作廠商、審查收容人資格、找亮點辦活動，讓人力吃緊情形更加嚴峻，收容人出監時基層獄政人員又無強制力，來防範意外事件。法務部應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方式，實際考量基層同仁執行時之困難。俟法務部就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110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刻正研議簡化相關文件陳報作業、導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自主監外作業執行成效及每日出工人數等統計資料，滾動式調整分配目標人數，提升行政效率。本署將以有益受刑人、協力廠商及整體社會的方向，兼顧機關行政管理作業，為有心改悔向上及有意願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提供機會，創造對受刑人有利的復歸環境。</p>
第九項	<p>經查 110 年 8 月監察院通過糾正案(110 司正 0002)，要求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人力資源問題，審計部亦調查(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306 以下)，發現明陽、誠正、敦品、勵志 4 少年矯正學校，社工、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預算員額 22 人，實際卻僅有 5 人，且多以契約進用，穩定性不足，難以發揮功能。人力之缺乏及不穩定，將會導致管理問題，而頻生內部霸凌鬥毆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請法務部就少年矯正學校人力充足及穩定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0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查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 4 所矯正學校專輔人力，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預算員額共計 22 人，現已補實 20 人，補實率已提升至 90%，本署所屬矯正學校並將持續積極遞補所餘職缺，俾利收容少年之司法保護及矯正工作順利推動。</p>
第二十八項	<p>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019 年 11 月底針對警察、消防等「輪班公務員」超勤工作問題，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有部分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健康權，並規範政府相關機關 3 年內改正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p>	<p>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公布前後，本署為臻整體勤務制度之完善，積極辦理多起問卷調查，並多次召集各矯正機關管理幹部及基層戒護同仁代表交流意見。面對日益繁重之戒護工作，法務部及本署將持</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六項	<p>目前法務部針對法警人員、監所管理員之輪班制度調配，是否有實際徵詢過基層同仁意見？是否與基層同仁做過對談？次數為何？抑或全由法務部高層閉門造車，不顧基層意見，蠻橫決定？</p> <p>針對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法務部應與基層同仁充分溝通，並給予基層發言與選擇空間，共同尋求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方案。</p> <p>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預期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量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受刑人權益。</p>	<p>續秉持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之精神及意旨，保障渠等之健康權及服公職權，後續並視勤務新制執行情形，協助各矯正機關滾動調整。</p>
第六十項	<p>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進入第 2 期，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3 年，發展藥癮治療及處遇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基礎訓及治療模式之人力將從 108 年的 1,187 人、59 人，分別增加為 1,200 人、100 人。然進階處遇計畫之成效應可再行精進，查專業處遇計畫中之課程規劃有部分將課程內容設計為播放影片，恐難達其成效。為完備處遇計畫之實質影響，應有各處遇課程之執行成效統計，並以專業處遇計畫個別需求評估。</p> <p>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32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業就觀察勒戒案件之執行建立溝通聯繫機制、提升勒戒處所收容量能、增加支援醫療人力，並持續推動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轉向社區及醫療機構處遇等措施，相關策進作為足應實務案件執行所需，同時保障毒品施用者之醫療人權。</p>
第六十八項	<p>矯正制度之精神不在於社會排除，而在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重建社會關係與正常生活。基於再犯減少、受刑人社會復歸之政策需要，不可能、也不應該施以完全社會隔離之措施，剝奪受刑人與社區之交流機會，否則縱使透過社會隔離在執行期間內能夠限制受刑人之犯罪能力，但其對矯正效果之負面影響，反有導致出監後再犯率之升高、造成社會安全危險之疑慮，蓋作為處遇措施，給予受刑人伴隨脫逃風險的自由，以維持或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視個案情形亦有其必要性。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訪家探視、社區服務或包括監外就醫等措施，皆屬是類必要之處遇措施。</p> <p>除前述矯正制度之精神外，考量脫逃之受刑人並非盡數對社區造成危害之事實，投入過多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於防止脫逃上，於經濟上亦欠缺合理性。惟雖容許一定之逃脫風險係為平衡社會安全、矯正政策目標及行政經濟合理性之必須安排，但既有正當之安全顧慮存在，政府即應向受影響者，亦即承擔安全風險之公眾，充分就此利益權衡結果及理由，進行說明與溝通。否則，一旦因為說明不足，公眾拒絕承擔安全風險，我國矯正制度之實踐及設計即有更高機率逐漸朝向社會排除發展。</p> <p>請法務部就「建立面向公眾，易於接取、非單向且互動頻率高之公共溝通機制，以爭取公眾認識並認同現代矯正政策之理念與依據」進行規劃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17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及增加人力部分，係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中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之計畫。本署為強化毒品犯處遇內涵，於 110 年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及相關表單，各矯正機關據以辦理相關篩選評估作業，以落實處遇個別化之目標，另亦將毒品犯處遇課程內容之精進，納入年度督導教育訓練規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3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政策成效向來被視為與收容人再犯與否息息相關，然而，收容人再犯與否的影響因素，實非僅限於矯正機關之教化成果，尚須社會與家庭之共同支持。為與公眾共同實踐司法目的，增進社會祥和與安全，未來矯正機關將持續朝多元、易於接取、非單向且互動頻率高之公共溝通機制，以爭取民眾理解與認同，有效傳達矯正政策之理念。</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十九項	<p>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我國矯正政策，長期以來實行矯正政策之空間及時間，多是以創造「與社會之間的時空上的隔離」為原則，但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近年來已逐漸開始增加對「行刑社會化」的研究和投資。</p> <p>為進一步推進對行刑社會化之政策討論，以及朝此政策方向之進展，在臺灣實現更多行刑社會化之典範案例，並爭取人民對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政策之認同，請法務部會同法務部矯正署、司法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15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社區矯治乃具體展現行刑社會化之刑事政策，狹義之社區矯正專指非機構監禁處遇，如緩刑、假釋或保護管束；廣義之社區矯治，尚包含減少機構監禁之處遇，如監外作業、返家探視等。法務部對於儘可能降低監禁弊端之行刑社會化處遇採積極態度，將持續召集專家學者等研商討論，結合多元行刑及矯治態樣，以發揮矯正教化功能。</p>
第七十項	<p>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洵屬必須，作為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之外役監制度，即為其一。</p> <p>個人化處遇以有效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為前提。但由於我國對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之研究及執行資源長期投入不足，在一方面，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中，仍存有僅以所犯罪名、是否係累犯或遭撤銷假釋等犯罪時之部分情狀，或僅以在監服刑期間是否有違紀情形，即無視個案情形，一律剝奪受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之機會之規定；另一方面，外役監條例仍規定受刑人必須於一般中、高度戒護管理之監獄執行刑期逾一定期間後，始得移監至外役監，未容許於刑期一開始，就針對個案情形，擇定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為執行機構。上述情形雖可能有其歷史社會脈絡及資源有限等結構性原因，但仍實難謂與個人化處遇原則充分相符。</p> <p>為循序深化個人化處遇原則之落實，完善外役監遴選作業，請法務部矯正署就檢討外役監之遴選程序及條件一事，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4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外役監制度係作為階段式處遇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其再犯動機，並同時兼顧社會安全之維護。本署將持續精進外役監遴選及管控等相關機制，期透過更完善之管理機制排除潛在高風險受刑人，加強受刑人執行期間悔悔情形之審查功能，並透過外役監低度戒護安全管理模式，配合作業、與眷屬同住及返家探視等處遇措施，協助渠等順利復歸社會。</p>
第七十八項	<p>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報導：「台南兩名員警在追捕通緝犯時，意外遭到逃犯持刀攻擊，兩人皆不幸殉職。凶嫌林信吾今日凌晨在新竹落網，一查才發現是逃獄一週的受刑人」。據統計，自 101 至 111 年，外役監探視未歸多達 54 人，比一般監獄還要多！顯見法務部疏失。為此，請法務部就外役監遴選漏洞研議完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p>法務部及本署於 111 年 8 月起即積極推動外役監條例之修正，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重點即包含提高外役監遴選門檻，使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所犯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及犯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重刑犯及重大暴力犯罪受刑人不得參加外役監遴選。期能藉此在透過外役監制度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同時，兼顧社會安全之維護。</p>
第八十六項	<p>法務部矯正署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設立外役監，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受刑人半監禁矯治；然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近十年來，相較於一般監獄脫逃 8 人，各外役監脫逃受刑人卻高達 39 人，且最近二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雖多屬無戒護管理下之返家探視未歸案件，惟仍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p>	<p>本署已函請各外役(分)監於受刑人獲准返家探視期間，命其「每日」持返家探視證明書至探視地點警察機關報到；指定受刑人或其家屬，以視訊通話為原則，主動聯繫機關告以受刑人到(離)家時間；又查訪方式改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全面查訪」。此外，本署亦向相關矯正機關宣達就前開業務相關應審慎辦理事項，藉此達警惕之效，期透過更完善之</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〇四項	<p>安疑慮，恐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且近日發生台南殺警案的兇嫌，就是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逃跑的受刑人，為保障人民財產及身家安全，爰要求法務部應檢討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疏失，並研議相關宣導和警惕措施，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p> <p>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現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羈押法第 5 條乃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又法文已明示外部視察小組應具有「獨立性」，則因受現在或過去直接或間接之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之影響，而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職務之虞者，因恐有利害衝突之虞，即不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之委員。</p> <p>現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8 條，固規定有 4 類不得擔任委員之情形，惟第 4 項之「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範圍甚為狹隘，恐未能含括其他法律關係，列舉之規定方式亦難以及於所有利害衝突之情形，而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遴選與管理機制排除潛在高風險受刑人，以避免類似案件之發生。</p>
第一〇五項	<p>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羈押法第 5 條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並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故法文已明示外部視察小組應具有「外部性」及「獨立性」，且遴聘係屬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之執掌。惟現行外部視察小組之遴聘程序，係由各矯正機關先提出擬聘名單，再由法務部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致生矯正機關先行採擇友性擬聘對象之疑慮，而恐有礙於外部視察小組之外部性及獨立性。爰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相關辦法，改採由監督機關自行提出名單或由監督機關另行籌組遴選委員會提出擬聘名單之方式，以藉由完善之遴選程序規範，確保擬聘委員之外部性及獨立性，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3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現行以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規範兼採視個案迴避之方式，應可避免委員具利益衝突，進而影響視察業務之公正性，後續將視外部視察小組運作狀況，適時滾動式調整實施辦法，使有關利害衝突之規範更臻完善。</p>
第一〇六項	<p>鑑於我國矯正學校向來較難受到國人關注，其師資員額、教育政策、輔導機制難獲穩定增長，導致輔導成效有限。矯正學校乃導正迷途少年不再走上歧路，但就目前校園內已出現些許情況，亟待面對與解決，情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吸毒及持有毒品案頻傳，然毒品防制經費卻不增反減。 2. 校內戒護人力不足，導致輔導晤談時，安全隱患大增，甚至輔導晤談室外並無備有警力。 3. 校園內輔導晤談專業人力配置不足，目前幾乎是 1:30 的比例，因此輔導能量吃緊。 4. 社工輔導機制不連貫，原因為目前矯正學校內社工輔導建檔及交接機制不完善，且矯正學校內多數學生狀況特殊，若學生更換矯正學校，社工必須重新輔導，不但降低輔導品質，更易增加學生反感，恐增加再犯率。因此，未來必須建立常態穩定的社工輔導機制。 <p>爰為進一步讓矯正學校能有完整的輔導成效，針對師資、毒品防治經費、輔導晤談人力不足、安全問題以及社</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60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程序，經法務部審酌現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及外部視察小組實務運作狀況，考量外部視察委員遴聘有其地域性，且因各矯正機關屬性差異致委員專業性需求不盡相同，尚不宜修正目前遴聘程序。本署將加強實質審酌矯正機關陳報擬聘名單，並依法落實委員輪替制度，以確保外部視察小組之「外部性」及「獨立性」。</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人力面，本署將持續督促各校補實教師、社工及心理師；毒防經費面，續依實際收容情形核實增減處遇預算之編列；至輔導處所安全面，接續督導各校落實戒護勤務、檢視校內空間環境及建置緊急求助設備；社工輔導機制不連貫部分，若學生因故轉校係由各校落實交接機制。本署將持續優化相關輔導政策，以保障少年受教權益。</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會人力穩定等面向，呼籲法務部進行全面檢討，探究矯正學校現有問題，以改善矯正學校品質，引導迷途少年走向正途。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矯正學校現況檢討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矯正署及所屬</p> <p>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所人犯逃脫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原「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理應有完善配套措施，卻等事件發生後，才檢討改進，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矯正機關於發生脫逃事件後，至遲 1 小時內，將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進行通報，同時以電話聯繫機關、收容人外出所在地等警察機關確認。另為提升檢察機關偵辦時效，至遲 2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迅速將移送、通報函文及相關文件，傳送至機關所在地及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法警室，期藉由完善通報程序，迅速將脫逃收容人逮捕歸案。</p>
第二項	<p>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察院曾通過糾正案，認為矯正署對於各監所拒絕收監申請案的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標準，顯有失職之虞，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擬訂相關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15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為使各監所拒絕收監申請案裁量標準一致及提昇拒絕收監作業品質，召開「矯正機關辦理拒絕收監審查機制研商會議」，醫師除可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必要之檢查外，亦可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參考收容人入監前 3 個月接受健保醫療檢查資料；且現行拒絕收監評估單，增加照片等資料，以為輔助。本案前開精進作為，本署將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以統一規範拒絕收監作業事宜。</p>
第三項	<p>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有監所醫檢師對於待驗的尿液，沒有驗毒就直接勾「陰性」被送辦，且又缺乏複檢機制，恐造成漏洞，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對上述問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33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政風室已針對本案辦理專案清查業務，並函知所屬相關興革建議與改善措施。此外，為要求各所屬機關確實執行尿液採驗作業，本署已通函各所屬矯正機關辦理尿液採驗作業應注意事項，並督導機關建立相關監督、抽核或複核機制，期藉以強化內控機制與作業品質，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第四項	<p>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法務部設立外役監獄，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階段式處遇，惟矯正機關近年來發生數件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脫逃事件，甚至引發社會關注之殺警案，又新聞報導近十年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高達 49 人(含返家探視未歸脫逃 45 人)，導致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更傷害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顯見外役監獄遴選制度、受刑人返家探視管控機制、以及脫逃後通報警政單位等事項，亟需立即檢討改進，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03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本署已廣續研議修正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持續精進遴選機制與返家探視制度，審慎篩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適用對象。(2)就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管控機制策進作為，包括：加強平時戒護管理及案例宣導，返家期間加強監控並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3)如遇脫逃情形除地檢署儘速發布通緝外，亦建置線上通報系統，供全國警察</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p>法務部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施用及犯罪行為，於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於在監輔導階段所提供之處遇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但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近四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再犯率為 10.4%，較接受基礎處遇為主者之 24.7%，降低 13.3 個百分點，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矯正機關應逐步檢討基礎處遇之方案，並逐步增加各矯正機關進階處遇之人數，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p> <p>綜上所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如何降低基礎處遇毒品犯之再犯率之修正方向以及如何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即時查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4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25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實施，除持續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動毒品犯輔導處遇，另訂定「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連結社區網絡，提前建立個案出監前復歸轉銜機制，並積極爭取專業輔導人員及辦理年度督導教育訓練，以精進毒品犯基礎處遇課程內容，提升人員處遇規劃能力。
第六項	<p>法務部矯正署於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並規定各矯正機關應針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各類評估表及輔導紀錄建檔，以利出監追蹤或轉介輔導之資料，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但目前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時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然因紙本資料繁多，翻閱不易，以致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矯正署應通盤考量該系統資料之共享機制，以達矯正處遇之目的。</p> <p>綜上所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建立各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機制方向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24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建立各矯正機關間之資料共享機制，本署業提出獄政系統修改需求，規劃將於 112 年配合本修改案之資訊程式更新期程，逐步建置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功能，以提升個案資料移交之行政效率。
第七項	<p>我國獄政改革議題於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受廣泛之討論，而我國監獄環境改善問題，自英國司法系統判決英商林克穎由於我國監獄環境之人權疑慮，不必引渡返台服刑後，引發諸多關注，亦顯見我國獄政亟需改革。</p> <p>我國監獄超收情形嚴重，受刑人之生活空間是否符合人權標準實為課題。一人一床政策推行多年，然根據報載，至 108 年為止，相關執行率僅 65%，而後法務部並無發布一人一床政策之相關執行進度。</p> <p>此外，行刑累計處遇條例其遭頗多人權批評，且司改國是會議小組討論亦建請法務部慎重考慮檢討相關制度。然行刑累計處遇條例自民國 95 年後，未做任何修正，且亦無相關檢討精進措施。既相關制度之檢討為我國司改國是會議所關注，法務部應有相應之方案。</p> <p>綜上，可見獄政改革之相關措施，於總統府司法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42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一人一床政策部分，105 年 5 月起逐步推動，110 年起配合「監所新（擴）建計畫」進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統計至 112 年 1 月底止共 48,563 床可供使用，床位配置率已達八成五以上；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部分，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要求本署應參照歷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實務機關之建議，俟整合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以臻完善。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國是會議之中引發諸多討論，然相關進度辦理上有不足之處，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查 2018 至 2020 年共計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受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之高風險性，鑑於工作風險性高，法務部矯正署應視各勤務之性質及必要性，配置完備之安全裝備，以保障工作上的安全。同時針對增支專業加給，應全面性進行檢討，調整分級方式，以提振矯正人員工作士氣。</p>	<p>本署已配發同仁基本安全裝備，如辣椒噴霧罐及警棍進行配戴，另配置防暴裝備如鎮暴衣、頭盔、圓盾、方盾等，於同仁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時使用，使其面對暴力或重大戒護事件時，得以防衛自身及他人之安全，並有效因應不同類型之危安事件；未來亦將持續評估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依矯正機關收容狀況及業務風險，滾動式調整增支專業加給之分級。</p>
第九項	<p>據法務部統計，105 年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在監收容之人數占全體受刑人比率高達 48.9%，法務部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使用及犯罪行為，自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據該署「施用毒品受刑人之科學實證處遇統計分析」載述，107 至 109 年度出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 3 萬 4,404 人，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出監經過 3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為 13.6%，較接受宣講處遇為主者之 24.1%，降低 10.5%，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為降低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施用毒品情形，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如何增加各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進階處遇參加人數，及調整觀看影片等課程內容等部分，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4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24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精進毒品犯基礎處遇課程內容，善用各類媒材輔助教學，本署業納入年度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各矯正機關相關承辦人及專業輔導人員處遇規劃能力。另本署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實施，訂定「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連結社區網絡，提前建立個案出監前復歸轉銜機制。</p>
第十項	<p>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經法院裁定處分之學生，與一般學校學生性質不同，故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編制表，列有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預算員額計 22 人，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然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止，僅明陽中學社會工作師 2 人及臨床心理師 1 人暨敦品中學社會工作師 1 人於 110 年 11 月間到職，明陽中學諮商心理師 1 人於 110 年 11 月陳報矯正署核派中，合計 5 人補實外，其餘雖經各該少年矯正學校陸續辦理公開甄選等作業，仍無人到職，缺額高達七成餘，不利輔導學生心理諮商等工作之推展。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落實相關諮詢。</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09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專輔人力，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預算員額共計 22 人，已補實 20 人，補實率已提升至 90%，本署所屬矯正學校並將持續積極遴補所餘職缺，俾利收容少年之司法保護及矯正工作順利推動。</p>
第十一項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110 年 3 月 25 日)紀錄貳、案由三：「少年矯正學校 110 年預擬輔導人力編制標準及相關人力進用規劃」報告案之決議，於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矯正學校輔導及教化等資源之整合，惟該等人員係採約聘方式進用，使得人員流動率高，不易增進專業輔導人員間之合作及穩定，難以完整建構少年矯正學校推動</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4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專輔人力業納入 4 所少年矯正學校正式編制，在專輔人員陸續到位後，各項專案行政處遇(妨性、毒品、自殺防治、家庭教育與援助、社會資源聯繫與轉介、社政通報、增能研習等)均朝深化及專業化目標前進，</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二項	<p>專業輔導模式並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輔導工作之遂行。</p> <p>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輔導教師：依學生人數，每 25 人置 1 人，未滿 25 人者，以 25 人計。」然經查各矯正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教師配置情形，有誠正、明陽及勵志中學部分輔導教師專責輔導 2 至 3 班，每人負責收容學生 19 至 45 人；敦品中學將 12 個班級數分成 6 個生活班，每個生活班配置輔導教師 1 人，負責收容學生 34 至 42 人等情事。實際輔導學生人數超逾規定人數，恐無法適時輔導及矯正學生偏差行為。矯正署未檢視各矯正學校實際配置及需要，依法務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適時將超額配置之教師員額移撥至不足之矯正學校，導致不同矯正學校輔導教師長年不足或過剩，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少年矯正學校教化功能。</p>	<p>同時學校均能利用各班每月召開一次「教輔小組會議」，隨時修正具體作為以精進工作效能，並加強資源統整與團隊合作。</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2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教師：依學生人數，每 25 人置 1 人，未滿 25 人者，以 25 人計。」，查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矯正學校學生計 712 名，編制教師、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 174 人，符合輔導教師配置之規定，本署將積極評估各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人數、教師員額及現有業務量，並視學校實際需求，在矯正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以支援方式彈性調度教師人力，強化輔導之效能，俾利收容少年之司法保護及矯正工作順利推動。</p>
第十三項	<p>據各少年矯正學校統計，109 年 1 至 8 月間學生出校者計 331 人，經查誠正、敦品（改制前）及明陽中學等校有未於學生出校 6 週前完成相關保護事項之調查及預行籌劃；或未能於學生出校前 1 個月通知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甚至有迨至學生出校後始辦理相關通知作業；另誠正、敦品（改制前）及勵志（改制前）中學等 3 所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學生通知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人數，就學部分為 26 至 35 人，就業部分為 3 至 26 人不等，占同期間出校學生之比率分別僅為 24.07% 至 44.87% 及 3.85% 至 24.07%，至於明陽中學則未曾辦理通知事宜顯示各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學生就學及就業通知情形，並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規定切實辦理，有待檢討改善。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輔導銜接。</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53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學校輔導人員係依最佳利益原則導入公、私立機關團體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就學、就業、出校轉銜等協助，由入校至出校提供貫穿式處遇計畫；另為尊重兒少表意權及個資保護，依學生需求辦理轉銜不再進行全面性之通知，於學生出校前依其需求邀集相關單位、家屬召開會議連結所需資源，期使學生出校後能順利轉銜社會及家庭生活。</p>
第十四項	<p>據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加強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出院校之追蹤輔導機制會議紀錄」決議，請各少年矯正學校針對出校之少年追蹤 1 年，且應於出校之前 3 個月，每月至少追蹤 1 次，滿 3 個月經評估生活穩定適應良好者，可改為每 2 個月至少追蹤 1 次等。經查 4 所少年矯正學校對於 109 年 1 至 8 月學生出校後，未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追蹤輔導者計有 100 人，占出校學生 331 人之 30.21%，又矯正署並未針對各校是否依規定辦理學生出校後之追蹤輔導予以管考，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少年順利復歸社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94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函知各矯正學校，於 111 年 8 月起將出校學生追蹤一年後結案情形，按月陳報並檢附獄政系統出校學生名冊逐一進行比對查核；部分學生因另案或新案於出校後轉由其他矯正機關執行者，則由新機關主責其個別處遇及輔導工作，故有不予開案追蹤之情形，本署將持續落實督導矯正學校辦理學生出校轉銜及追蹤輔導服務。</p>
第十五項	<p>法務部矯正署各監獄，均有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前夕擇期辦理，懇親對象以祖父母、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等，惟自 2020 年起因武漢肺炎的影響，各監獄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規定，停辦面對面懇親會，改採視訊懇親會。惟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已脫離高峰期，而且國境也逐步開放，在回歸正常</p>	<p>我國新冠肺炎疫情於 111 年底至 112 年初穩定下降，為緩解矯正機關收容人思親之情，爰於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之前提下，自 112 年春節起開放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六項	<p>作息的政策下，監所的矯正業務也應該回復到疫情前。法務部應責成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春節前，回復實施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p> <p>法務部矯正署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惟相關債權憑證控管，間有法定執行期間將屆仍待清理，或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未臻完備，或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收容人再入監財產清查作業自動篩選比對功能等，亟待檢討，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進清查追繳成效。</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50011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本署於 111 年甫清理完 90,423 件逾期債權憑證，未來本署將持續辦理清查及註銷作業，以減少逾期債權憑證累積。(2)另本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函頒修正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提示機關應主動使用單一窗口「稅務電子閘門」及獄政資訊系統「再入監勾稽表」查詢，確實執行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完成新增獄政系統功能，使辦理收容人再入監財產查詢時更有效益。</p>
第十七項	<p>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輔導策略分為新收評估、在監輔導及出監輔導階段，各矯正機關於毒品施用者入監 3 個月內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瞭解其入監前施用毒品狀況，復於在監輔導階段，以「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進行施測，篩選進入進階處遇者，並於出監前 6 個月以「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辦理相關就業輔導、強化社區銜接措施等。依規定各矯正機關應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前揭各類評估表、輔導紀錄等情形建檔，俾利出監追蹤輔導之資料轉介或輔導依據，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然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及桃園監獄辦理上開輔導作業，毒品受刑人依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各階段所填具及施測之問卷或表件，均須逐項輸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毒品處遇子系統，以記錄個案在監接受輔導情形。110 年 1 至 11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接收移監毒品受刑人計 2,411 人，占 110 年 11 月底監獄毒品受刑人(2 萬 1,685 人)之 11.12%，囿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期間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然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亦無法呈現個案在服刑期間所接受之完整處遇情形，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建立各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機制，達矯正處遇目的。</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24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強化毒品犯處遇內涵，並精進處遇措施，獄政系統皆登載各項處遇執行成果，以利統計分析。另有關建立各矯正機關間之資料共享機制，本署業提出獄政系統修改需求，規劃將於 112 年配合本修改案之資訊程式更新期程，逐步建置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功能，以提升個案資料移交之行政效率。</p>
第十八項	<p>敦品及勵志中學於 108 學年度前(即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8 條規定，每週授課 24 節，並搭配技能訓練課程，惟自 108 學年度實施 108 課綱，每週授課為 35 節。據前開 2 所中學統計 107 至 109 年間改制前後開設技能訓練課程情形，敦品中學於 107 年開設 5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7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467 萬餘元，109 年開設 4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11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325</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04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查敦品及勵志中學開班課程、參訓人數及訓練經費較往年相比並無大幅減少之情形，未來各校配合 108 課綱實施，視每位學生之職業興趣或性向類別，深化並規劃增開</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萬餘元；勵志中學於 107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9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656 萬餘元，109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2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253 萬餘元，前開 2 所中學改制後，敦品中學整體開班數雖增加，但參訓人數下降（由 480 名降至 431 名）；勵志中學短期班數則大幅減少（由 9 班降至 2 班），參訓人數下降逾五成（由 372 名降至 180 名），顯示改制後因課綱及課程時數安排，致部分技能訓練參加及通過考照等人數均呈下降，且訓練經費亦有減少趨勢。且該 2 所中學為彌補技能訓練課程時數安排，曾評估考量開設六日班或寒暑假班之技能訓練課程、申請外部資源入校合作特色課程、於國語文、英語文等科目融入生活技能及藝能學習模式，惟因新進教師對於寒暑假是否排課仍未與學校達成共識、開設六日班須增加大量戒護人力及外部資源入校合作是否能保護學生個人隱私等因素，致相關調整因應措施尚未能定案實施，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學生順利參加技能學習課程。</p>	<p>更多元的技能類別班級，如門市服務班、飲料調製班、咖啡烘焙班、電子商務班等，以輔導學生考取證照為主要訓練目標。</p>
第二十項	<p>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6,849 萬元，其中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中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經費編列 3,235 萬元，與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相同。到 111 年 8 月為止，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受強制治療者有 45 人。根據 10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強制治療並非刑事處罰，接受治療者應被賦予「病人」之地位。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受治療，已違反釋字第 799 號解釋以「病人」而非「犯人」對待接受強制治療者之精神，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促請強制治療主責機關，儘速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於監獄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處所。</p>	<p>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公布後，法務部即積極尋求與醫療機構合作，以收治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受刑後強制治療宣告者，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業移出 33 名受處分人至其他醫療機構，收容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者僅餘 24 名，法務部將廣續積極尋求與醫療機構合作，以確保符合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p>
第二十一項	<p>自民國 108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從 20 年以來的每月 3 千元，調整為 4 千元起。依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警察及消防人員所領取之危險加給為每月至少 8,435 元，依據地區不同最高可領到 1 萬 6,870 元。</p> <p>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警消一樣從事高風險、高危險、高壓之三高性質工作，危險加給卻差距將近四倍。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調整戒護人員危險加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24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研議調整戒護人員危險加給一案，本署 107 年爭取調整增支專業加給獲核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至直接戒護第一級 4,500 元、第二級 4,000 元、間接戒護 3,000 元。未來將持續檢討評估，並依矯正機關實際收容狀況及業務風險程度，滾動式調整增支專業加給之分級，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提高矯正人員待遇，以提振矯正人員士氣並留住優秀人才。</p>
第二十二項	<p>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收容人使用餐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攻擊，導致戒護人員受傷等事頻傳。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據悉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戒護人員後續進行司法救濟程序亦難以提出證據。為了戒護人員和收容人雙方的安全，法務部矯正署應逐年編列經費，達到每位戒護人員配發 1 臺微型攝影機，以有效掌握囚情動態，提升戒護管理效能。</p>	<p>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值勤環境多位於機關，為監視設備涵蓋之範圍，有特殊或外出之狀況時，方依戒護實際需求，配置微型攝影機等攜帶式監控設備。本署業請機關重行盤點微型攝影機及其他攜帶式監控設備數量，並將持續督導檢視各機關設備配置狀況，要求依實需進行添購配置，以增進因應重大戒護事件之蒐證及處置能力。</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二項	<p>台南兩位員警執勤時，遭外役監逃犯殺害，顯示外役監篩選標準與管理機制有問題，造成社會風險，法務部應即研究改進之道。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改革精進之作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0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本署已賡續研議修正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持續精進遴選機制與返家探視制度，審慎篩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適用對象。(2)就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管控機制策進作為，包括：加強平時戒護管理及案例宣導，返家期間加強監控並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3)如遇脫逃情形除地檢署儘速發布通緝外，亦建置線上通報系統，供全國警察即時查詢使用。</p>
第二十三項	<p>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分三階段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行，期能建構具實證基礎之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並明確計算出個別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其合理進用方式；而為確保試辦成果得以切合計畫目標，並有規劃每 2 個月召開試辦情形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委員檢視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p> <p>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另考量心理、社工等專業能力之深化，須仰賴專家檢視並提出滾動檢討修正之建言，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6 個月內，就「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之辦理情形」及「矯正機關及矯正署心理、社工相關編制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4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24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及所屬試辦機關業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舉辦「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呈現專輔人員推動性侵、家暴等複雜議題之專業評估，專輔人力進駐除有效協助戒護安全管理工作，更形成收容人復歸社會之積極性矯正氛圍。本署後續將持續爭取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p>
第二十四項	<p>查《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p> <p>次查，立法院審議 110 及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案，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已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法務部矯正署均未落實立法院決議，辦理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p> <p>更甚，根據 2019 年及 2020 年統計指出，多間矯正機關教化課程中宗教課程占極大比例，如八德外役監獄宗教課程占比高達 83%、宜蘭監獄 84%、屏東看守所 85%、誠正中學 60%。</p> <p>教化課程應以收容人復歸社會之需求作為規劃基礎，並具備多元性，才能真正有效預防再犯。請法務部矯正署通函各矯正機關要求提升教化課程多元性，並將改善期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96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自 112 年起於矯正政策諮詢會下設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就各類型收容人處遇內涵進行研議，該諮詢會各領域委員係秉持專業性及多元性考量，對矯正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提出專業建議。本署及各矯正機關將持續提升教化課程多元性，並視收容人實際需求，結合渠等個別處遇計畫，安排適性及多元化課程，以發揮矯正教化功能。</p>
第二十五項	<p>查《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p> <p>次查，立法院審議 110 及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案，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096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自 112 年起於矯正政策諮詢會下設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六項	<p>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已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法務部矯正署均未落實立法院決議，辦理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p> <p>更甚，根據 2019 年及 2020 年統計指出，多間矯正機關教化課程中宗教課程占極大比例，如八德外役監獄宗教課程占比高達 83%、宜蘭監獄 84%、屏東看守所 85%、誠正中學 60%。</p> <p>教化課程應以收容人復歸社會之需求作為規劃基礎並具備多元性（如情感教育、衝突控制、壓力因應管理、社會資源運用、語言學習等），甫能有效預防再犯。請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公開各矯正機關宗教課程占教化課程比例，並提出提升教化課程多元性改善期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就各類型收容人處遇內涵進行研議，該諮詢會各領域委員係秉持專業性及多元性考量，對矯正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提出專業建議。另本署將公開各矯正機關宗教課程占教化課程比例，並通函各矯正機關持續提升教化課程多元性，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安排適性課程，以發揮矯正教化功能。</p>
第二十七項	<p>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p> <p>為達此意旨，請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將各矯正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法務部矯正署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戒護人員每月皆支領 4,000-4,500 元危險加給。次查，行政院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針對服務性侵害當事人、家庭暴力當事人、老人、身心障礙者、精神病人之社會工作人員訂有「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保障公部門（包含公務人員、聘用及約僱人員）及民間單位（包含受政府委託、補助）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p> <p>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大量進用社工人員於矯正機關，第一線服務身心障礙者、自殺意念者、暴力犯罪者、家暴當事人、性侵當事人等各式各樣態之收容人，承受高度風險與壓力，然法務部矯正署卻未編列相應之風險加給或危險加給予社工人員，顯有失當。</p> <p>為避免同工不同酬，請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社工工會等相關單位，辦理「研商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人員風險加給」會議，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22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所屬機關輪班人員工時規範，均依照「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辦理，為使各機關落實工時規範，已規劃將工時情形納入年度考核項目，涵蓋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未來本署將積極督促各矯正機關落實，以維輪班人員健康權之保障。</p>
第二十八項	<p>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簇刺頸。根據統計，近三年來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比例大幅增加將近 40%。</p> <p>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法務部矯正署應邀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基層團體及專家學者，辦理「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針對獄政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30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人員風險加給」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署網站。其中矯正機關編制內社會工作人員均依法支給增支專業加給，不宜再另行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另有關聘用社工人員之待遇，本署將與會人員意見錄案存參，且以積極爭取編制內社工人力為目標，未來配合人力結構變化再行研酌。</p>
第二十八項	<p>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簇刺頸。根據統計，近三年來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比例大幅增加將近 40%。</p> <p>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法務部矯正署應邀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基層團體及專家學者，辦理「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針對獄政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3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矯正機關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就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風險進行討論，並提出預防策略與精進方式，其中安全防護、減災措施如：加強勤前教育宣導、掌握高風險收容人行狀並增派戒護人力、訂定各類勤務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應變演練等，本署將持續檢討改進相關</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九項	<p>請法務部矯正署將「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收容人以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攻擊，導致同仁頭部挫傷、臉部撕裂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甚至蜂窩性組織炎等嚴重傷勢，經統計 2018-2020 年共計至少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p>	<p>防護措施，另前開會議紀錄業公告於本署網站。</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8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勤務制度特殊，值勤環境及勤務性質需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做為配發攜帶式監控設備之條件，如每位戒護人員皆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恐超出戒護實需，造成使用率不高等情形；又考量裝備養護、汰換等狀況，將未符合成本效益。惟本署仍將持續督導各機關設備配置狀況，以增進機關因應重大戒護事件之蒐證及處置能力。</p>
第三十項	<p>矯正機關內之攝影機皆裝設於天花板高處，易產生監視死角，又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更甚，戒護人員後續進行司法救濟程序亦難以提出證據。</p> <p>然觀警察人員，自 2014 年起，各警察機關早已購置微型攝影機，並修訂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明文訂定每位警察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以作為蒐證及自我防衛。</p> <p>為保障戒護人員和收容人安全，有效掌握囚情動態，提升戒護管理效能，請法務部矯正署將「每位戒護人員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之經費需求評估報告，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矯字第 112050016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已函請各矯正機關檢視階梯安全環境等 3 個面向，雖部分機關囿於建築配置問題，實質難以完全符合，惟仍請各機關儘速改善或採行其他替代方案。本署將請矯正機關廣續調整及增設各項設施，俾逐步提升收容品質，以符收容實需及秉照護收容人之理念。</p>
第三十一項	<p>我國設有 51 間矯正機關，收容近六萬人、管理員八千人，管理員戒護收容人每日看診就醫、接見、作業、參加教化及文康活動等，皆須透過階梯往返。</p> <p>經實地勘察發現，矯正機關樓梯有三大問題，造成收容人及戒護人員於樓梯跌落危險事件頻傳：一、光線幽暗、視線不良；二、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將階梯梯級踏面邊緣作防滑處理，設置與踏面有明顯不同顏色之防滑條；三、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p> <p>為保障收容人及戒護人員安全，請法務部矯正署盤點各矯正機關階梯安全環境，將上開三個階梯安全面向規劃改善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27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將規劃參考內政部警政署之「警政統計年報」，依人員類別、考試、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機關係別及年資等變項進行分類統計，以強化「矯正署年報」人力資料多元化分析，俾利各界瞭解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力運用概況。</p>
第三十二項	<p>查內政部警政署之「警政統計年報」中，每年公開各警察機關之員額情形，並依職等、縣市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年資等變項進行分類統計。</p> <p>為瞭解我國公務體系人力配置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參考「警政統計年報」，每年公開各矯正機關之人員情形，並依職等、職類、進用方式、機關、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年資等變項進行分類統計，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新台幣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所人犯逃脫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原「辦理監所人犯逃脫案件流程」理應有完善配套措施，卻等事件發生後，才檢討改進，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矯正機關於發生脫逃事件後，至遲 1 小時內，將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線上通報，即時交換資料至警政資訊系統(M-Police)，並電話聯繫，俾利警政單位即時知悉脫逃案件。另為提升檢察機</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三項	<p>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矯正業務」共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據監察院 111 年 12 月針對法務部矯正署之調查報告指出：監所對收容人書信逐頁蓋用章戳，恐有假檢查真閱讀之嫌；此外，嘉義監獄鹿草分監發生新收容人遭圍毆事件，監所人員未依規定落實訪談錄音，顯有重大違失。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p>	<p>關偵辦時效，至遲 2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迅速將移送、通報函文及相關文件，傳送至機關所在地及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法警室，期藉由完善通報程序，強化檢察、矯正及警政單位間之合作，迅速將脫逃收容人逮捕歸案。</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0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保障收容人秘密通訊之自由，並兼顧矯正機關維護秩序、安全之實務運作需要，法務部完成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之修正，本署並通函規範各機關不得閱讀內容之書信種類、指定書信檢查人員並以錄影方式記錄留存、寄發之信件不蓋印檢查章及彌封地點等原則，另為確保收容人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之正確性，要求機關落實違規調查訪談之即時錄音、當場記錄、急迫或特殊情形之處理及相關配套措施。</p>
第三十四項	<p>查《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p> <p>次查，立法院審議 110 及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案，均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已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法務部矯正署屢次未落實立法院決議，辦理「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p> <p>更甚，自 2012 年至 2021 年矯正署收容人教化及技能訓練經費減少將近 30%，每位收容人一年僅分配到 354 元之教化經費，恐難以達到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有效預防再犯。</p> <p>請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規劃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106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自 112 年起於矯正政策諮詢會下設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就各類型收容人處遇內涵進行研議，該小組委員係秉持專業及多元性考量，對矯正業務研究發展事項提出各領域之建議。本署及各矯正機關將持續提升教化課程多元性，並視收容人實需結合渠等個別處遇計畫，安排適性及多元化課程，以發揮矯正教化功能。</p>
第三十五項	<p>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p> <p>為達此意旨，請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定期將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是否為輪班人員、機關別、職等、服務縣市別、年齡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22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所屬機關輪班人員之工時規範，均依照「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辦理，本署將按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等實際勤務情形，依是否為輪班人員、機關別、服務縣市別、年齡等類別，按年度將資料公告於本署網站，俾利各界瞭解各矯正機關實際工時情形。</p>
第三十六項	<p>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簇刺頸等多起案例。</p> <p>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法務部矯正署應邀集跨領</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31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矯正機關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就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風險進行討論，並提出預</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七項	<p>域專家學者開會，2 年內編列預算辦理「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獄政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p> <p>請法務部矯正署將「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開上網，並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業務，除增進收容人社會支持，更可穩定囚情。我國矯正機關有將近六萬名收容人，每日有大量親友至現場辦理一般接見，然屢屢有民眾反映接見設備老舊不堪使用，電話聲音不清、過小，不僅年邁或聽覺障礙之家屬僅能「看見」卻「聽不見」，一般民眾使用此設備亦困難重重。</p> <p>請法務部矯正署盤點各矯正機關一般接見設備情形，納入使用者意見考量，擬定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防策略與精進方式，其中安全防護、減災措施如：加強勤前教育宣導、掌握高風險收容人行狀並增派戒護人力、訂定各類勤務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應變演練等，另相關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結果業公告於本署網站。</p>
第三十八項	<p>查《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p> <p>為達此立法意旨，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大量進用超過百位之心理、社工人員，並持續增加人數。</p> <p>為促進受刑人社會復歸政策之落實，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各矯正機關輔導教化成效，包含但不限於(1)每年出監人數、(2)心理及社工人員人數、(3)心理及社工人員輔導人次、(4)勞政社政衛政等各社會資源轉銜人次、(5)教化及技訓項目，將統計資料公開於網路，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112050016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經查各矯正機關接見室之接聽話筒設備，均已定期辦理功能測試，功能無虞，另接見辦理期間亦均有管理人員在旁維護秩序，如遇器械故障等異常情形，均可即時處理，並採調整接見位次等方式因應，尚無嚴重影響秩序狀況發生。本署將賡續督導各矯正機關持續調整及改善相關設施，以維收容人之權益。</p>
第三十九項	<p>數十年間，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屢屢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p> <p>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四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p> <p>為促進遷調制度合理化，請法務部矯正署參酌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有關通案調動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項目，針對基層人員進行通盤性意見調查並公告內網，於 6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41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已明定通案調動排序原則，且本署參酌全國警察機關通案調動規定，就基層人員進行通盤性意見調查並公告於本署內網，其調查結果顯示，不同意改變通案調動排序方式者約占 3 成，爰本署暫行維持現行通案調動作業方式。另為提升同仁對通案調動排序方式之瞭解，本署已通函各矯正機關積極宣導，並將該調動作業納入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之新進人員講習課程，使同仁有所依循。</p>
第四十項	<p>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戒護人員每月皆支領 4,000-4,500 元危險加給。次查，行政院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針對服務性侵害當事人、家庭暴力當事人、老人、身心障礙者、精神病人之社會工作人員訂有「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保障公部門（包含公務人員、聘用及約僱人員）及民間單位（包含受政府委託、補助）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p> <p>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大量進用社工人員於矯正</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30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人員風險加給」會議，經查編制內社會工作人員均依法支給增支專業加給，不宜再另行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另有關於聘用社工人員之待遇，本署將與會人員意見錄</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一項	<p>機關，第一線服務身心障礙者、自殺意念者、暴力犯罪者、家暴當事人、性侵當事人等各式各樣態之收容人，承受高度風險與壓力，然法務部矯正署卻未編列相應之風險加給或危險加給予社工人員，顯有失當。</p> <p>為避免同工不同酬，請法務部矯正署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人員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案存參，且以積極爭取編制內社工人力為目標，未來配合人力結構變化再行研酌。</p>
第四十二項	<p>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收容人以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攻擊，導致同仁頭部挫傷、臉部撕裂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甚至蜂窩性組織炎等嚴重傷勢，經統計 2018-2020 年共計至少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p> <p>矯正機關內之攝影機裝皆設於天花板高處，易產生監視死角，又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更甚，戒護人員後續進行司法救濟程序亦難以提出證據。</p> <p>然觀警察人員，自 2014 年起，各警察機關早已購置微型攝影機，並修訂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明文訂定每位警察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以作為蒐證及自我防衛。</p> <p>為保障戒護人員和收容人安全，有效掌握囚情動態，提升戒護管理效能，請法務部矯正署就各機關勤務配置情形，進行使用微型攝影機需求調查，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8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勤務制度特殊，值勤環境及勤務性質需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做為配發攜帶式監控設備之條件，如每位戒護人員皆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恐超出戒護實需，造成使用率不高等情形；又考量裝備養護、汰換等狀況，將未符合成本效益。惟本署仍將持續督導檢視各機關設備配置狀況，以增進機關因應重大戒護事件之蒐證及處置能力。</p>
第四十三項	<p>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曾有收容人使用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導致同仁頭部挫傷、臉撕裂創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甚至蜂窩組織炎等嚴重勢。經統計 2018-2020 年共計至少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矯正機關內之攝影裝皆設於天花板高處，易產生監視死角，又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p> <p>為了戒護人員和收容雙方的安全，應視各勤務性質及必要性，配置完備之安全設備，以有效保障戒護人員安全，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7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執行勤務時，具有一定之戒護風險，本署致力於推動職能訓練及安排相關演練，並配發安全設備，以防衛自身及他人安全，另強化戒護人員重大事故應變能力，因應不同類型之危安事件。本署業請機關盤點安全設備數量，並持續督導檢視各機關設備配置狀況，以增進機關因應重大戒護事件之蒐證及處置能力。</p>
第四十四項	<p>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機關戒護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從「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從 20 年以來的每月 3,000 元，調整為 4,000 元起。依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警察及消防人員所領取之危險加給為每月至少 8,435 元，依據地區不同最高可領到 1 萬 6,870 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機關戒護人員與警消同屬從事高風險性質工作，危險加給卻差距將近 4 倍。</p> <p>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戒護人員危險加給調整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24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報奉行政院核准調整戒護人員危險加給，自 108 年 1 月起，調升至直接戒護第一級 4,500 元、第二級 4,000 元、間接戒護 3,000 元。未來將持續檢討評估，並依實際收容狀況及業務風險程度，滾動式調整增支專業加給之分級，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提高矯正人員待遇，以提振矯正人員士氣，留住優秀人才。</p>
第四十四項	<p>鑑於近年國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矯正署應宜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宜研</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法矯字第 112060032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業就觀察勒戒及</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五項	<p>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p> <p>基此，請法務部矯正署對上述問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矯正制度之精神不在於社會排除，而在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重建社會關係與正常生活。基於再犯減少、受刑人社會復歸之政策需要，不可能、也不應該施以完全社會隔離之措施，剝奪受刑人與社區之交流機會，否則縱使透過社會隔離在執行期間內能夠限制受刑人之犯罪能力，但其對矯正效果之負面影響，反有導致出監後再犯率之升高、造成社會安全危險之疑慮，蓋作為處遇措施，給予受刑人伴隨脫逃風險的自由，以維持或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視個案情形亦有其必要性。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訪家探視、社區服務或包括監外就醫等措施，皆屬是類必要之處遇措施。</p> <p>除前述矯正制度之精神外，考量脫逃之受刑人並非盡數對社區造成危害之事實，投入過多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於防止脫逃上，於經濟上亦欠缺合理性。惟雖容許一定之逃脫風險係為平衡社會安全、矯正政策目標及行政經濟合理性之必須安排，但既有正當之安全顧慮存在，政府即應向受影響者，亦即承擔安全風險之公眾，充分就此利益權衡結果及理由，進行說明與溝通。否則，一旦因為說明不足，公眾拒絕承擔安全風險，我國矯正制度之實踐及設計即有更高機率逐漸朝向社會排除發展。</p> <p>請法務部矯正署就「建立面向公眾，易於接取、非單向且互動頻率高之公共溝通機制，以爭取公眾認識並認同現代矯正政策之理念與依據」進行規劃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強制戒治案件之執行建立相關溝通聯繫機制，並調整戒治所及勒戒處所收容規劃，增加支援醫療人力，並持續推動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轉向社區及醫療機構處遇等措施，相關策進作為足應實務案件執行所需。至於在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一節，因涉及多重問題，目前仍以強化緩起訴命戒癮治療之社區處遇為重點工作。</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3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政策成效，除矯正機關之教化成果，尚須社會與家庭之共同支持。本署利用多元管道持續建立矯正政策公共溝通機制，藉由不定期舉行司法媒體記者茶敘、矯正教育活動設計納入民眾參與、公共政策宣傳多元化、函示所屬矯正機關加強政策溝通等，期與公眾共同實踐司法目的，有效傳達矯正政策之理念。</p>
第四十六項	<p>有鑑於外役監實行低度戒護管理，除受刑人篩選時應落實脫逃風險之評估外，為有效應對受刑人脫逃之社會風險，法務部亦應(1)就脫逃預防對策之問題及執行情形進行分析研究，並基於此基本資料，(2)精進因應「不同戒護等級」之脫逃預防對策，且除物理性的監控科技外，(3)應優先考慮減少脫逃動機之心理性、制度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受刑人進行例行性之溝通（regular ongoing communication）、定期關懷訪視及壓力調查、增加或協調社工及心理諮商資源之近用性及普及性、引入各類有助於壓力調適之措施或機制、定期分析並嘗試減少管理措施或人員所導致之不必要壓力、落實受刑人間衝突及張力之安全管理、實施相應於個案情狀之長度適中之返家探視或假日制度。</p> <p>請法務部矯正署就精進預防脫逃措施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4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將持續精進外役監遴選與相關管控機制，期透過更完善之遴選與管理機制嚴格篩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適用對象，並結合物理性監控及心理性教輔措施，填補低度戒護措施遭受刑人濫用進而脫逃之缺口，使外役監能妥善發揮其功能，協助受刑人逐步與社會生活接軌，順利復歸社會。</p>
第四十七項	<p>台南殺警案震驚社會，嫌犯逃離引發社會恐慌。據媒體報導，犯嫌為明德外役監的逃犯，而外役監近十年亦屢傳犯人逃逸。</p> <p>監察委員於 109 年 12 月即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9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矯正機關於發生脫</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八項	<p>進，監委表示，外役監近十年來，相較於一般監獄脫逃 8 人，脫逃受刑人卻高達 39 人，且最近二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斷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法務部矯正署應兼顧監禁矯治工作的社會防衛功能。</p> <p>請法務部矯正署近年針對犯人逃逸卻未有積極動作，造成脫逃受刑人情事仍不斷發生，亦加深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p> <p>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逃犯與警政單位合作之規劃程序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逃事件後，至遲 1 小時內，將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線上通報，即時交換資料至警政資訊系統(M-Police)，並電話聯繫，俾利警政單位即時知悉脫逃案件。另為提升檢察機關偵辦時效，至遲 2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迅速將移送、通報函文及相關文件，傳送至機關所在地及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法警室，期藉由完善通報程序，強化檢察、矯正及警政單位間之合作，迅速將脫逃收容人逮捕歸案。</p>
第四十九項	<p>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司法科技業務」之「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編列 2,900 萬元，查該計畫預計開發服務系統並進行試辦，期解決收容人購物流程繁瑣等困境，並改善傳統紙本作業耗費人力之缺點，規劃利用生物辨識系統（人臉辨識科技）結合辨識（QR CODE）識別碼之功能認證人員身分。惟人臉辨識技術涉及個人生物特徵之收集，是否於法有據，應予檢討。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法矯字第 112050013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規劃運用科技設備增進收容人購物等服務之便利性，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等法律授權下，使用個人資料執行法定職務。另本署及所屬機關藉由科技系統存取之所有資料，採行獨立管制，存放於系統中，僅透過封閉式網域加密傳輸資料，並無與外部網路連結或共享資料等適當之安全措施，以保障收容人權益。</p>
第五十項	<p>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司法科技業務—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共編列 2,9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乃期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此舉雖立意良善，惟部分收容人及其家屬恐不諳數位系統之操作，恐難達預期成效。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矯字第 112050013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各矯正機關將運用種子教師模式為收容人講解系統使用與教學，使其儘速熟悉系統之操作，另規劃於供應服務平臺附近設置操作指引供家屬參考，或由機關職員及志工協助處理。家屬之線上購物系統部分，於網站內設立 FAQ 專區說明系統操作流程，期使收容人購物等服務更加便利。</p>
第五十一項	<p>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新增辦理之「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規劃運用數位化科技改善收容人管理作業，除簡化購物行政流程外，亦可節省相關紙張支出及人力成本。俟系統開發完成後，允宜向收容人妥為講解，俾利渠等儘速適應及使用，並於試辦期間滾動檢討，持續強化系統完善度及穩定性；另考量矯正機關部分收容人為身心障礙者，允宜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保障渠等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p> <p>基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法矯字第 11205001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各矯正機關將運用種子教師模式為收容人講解系統使用與教學，使其儘速熟悉系統之操作，另針對身心障礙受刑人，規劃將供應服務平臺高度降低，並設置於方便到達之處，如仍難以使用者，則改以紙本填單並交由種子教師協助輸入系統，以維身心障礙者之人權。</p>
第五十二項	<p>台南殺警案震驚社會，嫌犯逃離引發社會恐慌。犯嫌為明德外役監的逃犯，而外役監近十年亦屢傳犯人逃逸。最近 2 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斷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法務部矯正署應兼顧監禁矯治工作的社會防衛功能。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逃犯應即時通報警政單位，並適時補充警政單位所需資料，俾利警察機關積極搜捕脫逃受刑人。</p>	<p>現行矯正機關於發生脫逃事件後，至遲 1 小時內，將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線上通報，即時交換資料至警政資訊系統(M-Police)，並電話聯繫，俾利警政單位即時知悉脫逃案件。另為提升檢察機關偵辦時效，至遲 2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迅速將移送、通報函文及相關文件，傳送至機關所在地及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法警室，期藉由完善通報程序，強化檢察、矯正及警政單位間之合作，迅</p>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二項	<p>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的網路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速將脫逃收容人逮捕歸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20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隨著業務變遷及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路系統發展趨勢，本署為因應資安威脅風險，除每年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辦理各項資安業務外，並從點（人員、設備）線（網路）面（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持續培養人員正確觀念、完善網路存取機制及強化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充實機關資安韌性。
第五十三項	<p>日前台中監獄受刑人陳坤和戒護就醫脫逃，台中監獄表示，一般監獄會派 2 人戒護，把受刑人交由駐守醫院的獄警看守，醫院的獄警共有 7 名，負責巡邏急診室、加護病房及犯人專屬病房等，平均 1 人要巡邏 2 到 3 處。而受刑人就是趁獄警巡邏的空窗期，破壞活動式腳鐐逃逸。顯見此次疏漏應為獄方勤務人力派遣失當所釀禍，導致全國民眾人心惶惶。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應正視住院勤務人力派遣問題，檢討住院勤務人力配置原則。</p>	<p>為防收容人戒護就醫脫逃，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請各矯正機關，通盤檢視戒護外醫（住院）勤務辦理情形，就盤點結果，於同年 11 月 18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住院勤務應行注意事項，並請各級幹部確實加強督導及掌握勤務執行情形。</p>
第五十四項	<p>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5 萬 7 千元，作為署長特別費支出之使用。</p> <p>經查，2022 年 8 月間，台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事實上，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脫離監所系統管控範圍之後，就是一種脫逃狀況無庸置疑。矯正機關認定非脫逃，也僅是要規避未依法向檢警機關通報收容人脫離掌控之責任。</p> <p>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相關機關一事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矯正機關於發生脫逃事件後，至遲 1 小時內，將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線上通報，即時交換資料至警政資訊系統(M-Police)，並電話聯繫，俾利警政單位即時知悉脫逃案件。另為提升檢察機關偵辦時效，至遲 2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迅速將移送、通報函文及相關文件，傳送至機關所在地及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法警室，期藉由完善通報程序，強化檢察、矯正及警政單位間之合作，迅速將脫逃收容人逮捕歸案。
第五十五項	<p>2022 年 8 月間，台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事實上，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脫離監所系統管控範圍之後，就是一種脫逃狀況無庸置疑。矯正機關認定非脫逃，也僅是要規避未依法向檢警機關通報收容人脫離掌控之責任。</p> <p>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法務部矯正署署長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一事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03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有關「逾假未歸」之詞，並非出於規避責任，且確有執行相關通報檢警之機制。(2)本署將持續精進外役監遴選與返家探視管控機制，期排除潛在高風險受刑人，加強受刑人執行期間懺悔情形之審查功能，嚴格篩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適用對象，並期透過外役監低度戒護安全管理模式及建立與警政單位之線上通報機制等措施，啟發受刑人自重、自律，逐步與社會生活接軌，協助渠等順利復歸社會。
第五十六項	<p>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3 項，雖均規定視察小組應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惟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結果，過去年度有部分矯正機關視察小組未依法每季提出報告，且 111 年度迄本預算案提出日，各矯正機關均遲未公布任一季之視察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202003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部分矯正機關未提出視察報告，係因 110 年適逢疫情嚴峻期間，本署暫緩外部視察小組進入機關進行視察，致 110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七項	<p>為落實視察小組制度「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等立法目的，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促使視察小組依法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及實施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年第 2 季及第 3 季未提出視察報告。另為使視察報告機關回復內容更完善，本署於公告視察報告前，均將報告先行會辦相關組室，故延宕報告公告期程。(2)經 112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5 次會議主席裁示，視察報告於機關提報本署後，即依個別機關公告，以利外界及時閱覽。另因疫情趨緩，各矯正機關均按季提出視察報告，如遇有延遲者，本署將持續追蹤。</p>
第五十八項	<p>依據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並據此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復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其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既依法未受限制，國家即有義務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其憲法及法律上投票權之行使。</p> <p>為研議採取適當之方式保障收容人之投票權，並作為立法院相關法案審議之參考，爰請法務部矯正署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於矯正機關試辦模擬選舉投票及公民投票。</p>	<p>為使受刑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兩公約審查會議針對收容人投票權如何行使暨相關事務，將內政部列為主辦單位，法務部配合協助辦理。法務部業針對受刑人行使投票權推動方式及窒礙難行原因，持續收集相關資料並研議方案，惟囿於法制面，致實務上無法施行，俟權責機關提出相關法規限制之解決方案及辦理方式，方有推動之依據。</p>
第五十九項	<p>查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預算書內並無編列「員工協助方案」，劉建國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行政部門是否有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已追蹤半年，行政院更早在 102 年 4 月就研訂「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並要求各機關應該執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至今並未將員工協助方案呈現於預算書上，逃避立法院的監督，此一行為非常不可取。</p> <p>考量監所管理業務壓力較其他單位還要巨大，爰此相關職員心理健康更必需審慎對待，同時 112 年釋字 785 號立即上路，監所管理員面臨排班新制所面臨的適應問題，更是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來關心與溝通。</p> <p>為督促法務部矯正署，落實員工協助方案，重視法務部矯正署員工以及監所管理員身心靈以及未來排班新制對其家庭帶來之衝擊，應落實妥善溝通及有效關懷，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矯字第 112070024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及所屬機關均遵循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提供同仁心理、法律、理財、醫療及管理諮詢等服務。另為因應勤務制度改變，矯正機關透過調查或心理衡鑑等方式瞭解員工需求，據以規劃相關員工協助方案，以提升員工身心靈健康。</p>
第五十九項	<p>查釋字 785 號立即要在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全台監所對於適用釋字 785 號之新制輪班制度，是否都已做好充足準備，法務部矯正署是否有與基層妥善溝通，是否有排班上之困難，並協助滾動式進行調整，已臻整體制度之完善。</p> <p>法務部矯正署在面對 112 年新制排班機制，應隨時滾動式調整，並積極與基層監所管理員進行溝通，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29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本署為臻整體勤務制度之完善，積極辦理多起問卷調查，並多次召集各矯正機關主管及基層同仁交流意見。法務部及本署將持續秉持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意旨，保障戒護人員之健康權及服公職權，並視勤務新制執行情形，協助各矯正機關滾動調整。</p>